

混和研究與質量爭議*

郭秋永**

- 一、引言
- 二、典範對照表
- 三、不可相容論
- 四、三角校正法
- 五、結語

在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研究領域中，一些著名學者曾將近三十年來的發展大勢，分成「質典範」、「量典範」、以及「混和典範」等三個時期。根據這些學者的見解，所謂第三個發展時期的「混和典範」，乃是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而成的一個新典範，從而意指它已經終結了「質量爭議」或「典範戰爭」。

誠然，近幾年來，奠基在「混和典範」之上所進行的「混和研究」，確實所在多有，也出版了許多期刊論文與專門書籍，但是「混和典範」是否能夠或已經終結了「典範戰爭」，卻惹起廣泛而又深入的一連串質疑。這一連串質疑所涉及的棘手課題，大體上仍是「質量爭議」中長期以來尚未解決的根本課題。面對這些糾纏不清的棘手課題，本文試圖透過一個簡單區分與一個研究實例，去澄清其中幾個課題的關鍵所在，進而提出一些暫時性的解答。

關鍵詞：典範、典範戰爭、質量爭議、質方法、量方法、混和方法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的不吝指教，謹此敬申十二萬分謝忱，唯一切文責自負。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員。E-mail: cykuo@gate.sinica.edu.com

投稿日期：2010年11月14日；接受刊登日期：2011年02月09日。

東吳政治學報/2011/第二十九卷第一期/頁1-64。

一、引言

根據兩位著名社會科學方法論家的見解(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a: ix-xi; 2003c: 672)，近三十多年來，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研究領域，歷經了數個戲劇性的劇烈變動。首先，在二十世紀的大半時期中，憑藉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量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引領整個社會科學的研究風潮，從而構成「量典範」(quantitative paradigm)；其次，憑靠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的「質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在近二十多年中嶄露鋒芒而形成了「質典範」(qualitative paradigm)，進而迎頭痛擊「量典範」，終而惹起一系列所謂的「典範戰爭」(paradigm wars)；最後，在「典範戰爭」逐漸零落的戰火中，浮現出一種整合兩者的「混和研究」(mixed research)或「混和方法研究」(mixed methods research)，從而構成「混和典範」(mixed paradigm)，並號稱為「第三次方法論運動」。¹

1. 在本文中，「質研究」、「量研究」、「混和研究」，分別意指「使用質方法的研究」、「使用量方法的研究」、「使用質方法與量方法的研究」。至於「典範」、「質典範」、「量典範」、「混和典範」的意思，請見本文第二節與第三節的詳細討論。進一步說，在台灣的社會科學界中，「quantitative research」術語的中文翻譯，計有「量化研究」與「定量研究」兩種，但其中最常用的翻譯則為「量研究」，儘管此一英文術語中的「quantitative」，僅有「量的」而無「量化」的意思。事實上，「量化」一詞(quantitize or quantization)乃指，將所收集到的敘述性資料(或「質資料」)轉成數字性資料(或「量資料」)的過程(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7; 2003: 9; 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b: 713-714)，或者，分派數值(類別的或順序的數值)到「非數字性資料」的過程(Sandelowski et al., 2009: 209-210)。本文將「quantitative research」翻譯為「量研究」(或「定量研究」或「量的研究」)。至於「qualitative research」術語的中文翻譯，則計有「質化研究」與「定性研究」等兩種；其中最常用的中文翻譯則為「質化研究」。

在「混和典範」乃是「爭論之後的一個成果」的說詞下(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a: ix)，這樣的分期見解，意涵「混和典範」終結了長期以來爭論不休的「質量爭議」或「典範戰爭」，從而構成一個嶄新的研究典範。這兩位著名社會科學方法論家就曾斷說：「典範戰爭已經過去了」(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5)；一位著名學者也在一本風行的教科書中明確說道：「它終結了早期的典範戰爭」(Flick, 2009: 32)。

誠然，近幾年來，在單一研究中使用質、量兩種方法的「混和研究」，確實風起雲湧，蔚為大觀。除了不時舉行的研討會與研習營之外，專門書籍的出版與期刊論文的發表，更是勢如雨後春筍，²甚至一系列的專門季刊《混和方法研究期刊》(*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也於 2007 年隆重問世，從而聲稱為「在整合研究法的概念化與運用上，開啟了新紀元」(Tashakkori and Creswell, 2007: 3; 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8: 101)。

類似的，這一英文術語中的「qualitative」，僅有「質的」而無「質化」的意思。實際上，「質化」一詞(*qualtizing or qualtization*)也另有所指：將所收集到的數字性資料(或「量資料」)轉成敘述性資料(或「質資料」)的過程(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7)。本文將以「質研究」(或「定性研究」或「質的研究」或「質性研究」)來翻譯「qualitative research」，從而捨棄台灣學界最常使用的「質化研究」。基於同樣的思路，本文將「quantitative method」翻譯為「量方法」(或「定量方法」或「量的方法」)；而以「質方法」(或「定性方法」或「質的方法」或「質性方法」)來翻譯「qualitative method」。此外，在本文中，「混和研究」乃是「混和方法研究」的同義詞，「典範」則是「研究典範」的同義詞。

2. 依據兩位學者所收集的資料(Creswell and Clark, 2007: 17)，在 1995 年至 2005 年之中，社會科學界共計發表了 60 篇「混和研究」的期刊論文。根據一位學者的統計(Bryman, 2008: 256-261)，在 1994 年至 2003 年中，社會科學內五個次領域中總共發表了 232 篇期刊論文，其中屬於「混和研究」的論文，佔有百分之四十一點八。此外，近十幾年來，在一些特定的研究領域中，諸如教育、護理、以及評價等研究領域，有關「混和研究」的期刊論文數目與博士論文數目，佔有相當大的比重(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78-79)。

然而，不管是否同意上述三次方法論運動的分期見解，也不論是否接受「混和典範」已經終結了「質量爭議」或「典範戰爭」的明確斷言，誠如這兩位著名社會科學方法論家所說：「混和研究雖然風起雲湧，但是至今仍然處於青少年時期」(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a: x; 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327; 2003: 3)。當前的「混和典範」或「混和研究」，既然尚處於不成熟的「青少年時期」，那麼仍待釐清或解決的課題，也就所在多有了。

例如，在單一研究中使用質、量兩種方法的「混和研究」，是否已經夠格成為一個新典範而可以稱為「混和典範」呢？假使「質量爭議」就是「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一系列的「典範戰爭」，那麼「混和典範」就是一個整合兩者而成的嶄新典範嗎？可是，兩個互斥的研究典範，可以整合成為一個新典範嗎？假使可以整合，那麼新典範便可包含兩個舊典範的原有優點，而不會延續兩個舊典範的固有缺點嗎？或者，新典範能在兩個舊典範之外另行添加其他優點，而不會額外添增其他缺點嗎？

假使「混和研究」尚不足以形成「混和典範」，那麼「量研究」與「質研究」之間的截然區分，是否就是一個「虛假的二分」(Read and Marsh, 2002: 232)，從而使得雙方的爭論「淪為膚淺的無謂辯論」呢(John, 2002: 216; 2010: 267)？或者，這種截然的二分，是否應該改成「量研究」、「實證主義的質研究」、「建構主義的質研究」的三分呢(Yanow and Schwartz-Shea, 2006: xviii)？或者，這種截然的二分，是否應該改成程度之別的連續體區分呢(Johnson and Onwuegbuzie, 2004: 15; 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8, 94; Creswell, 2009: 3)？

「混和研究」只會包含(或添加)質、量兩種研究之優點的言

論，可說唾手可得。例如，「在下述三個方面，混和方法研究優於單一研究法設計：混和方法研究能夠回答其他方法不能回答的問題；混和方法研究提供更佳更強的推論；混和方法研究提供一個呈現多種觀點的機會」（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c: 674; 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33; 2003: 14-15）；次如，「研究者根據混和方法研究的基本原則，運用一種互補優點而無重疊缺點的方式，來混和各種方法」（Johnson and Turner, 2003: 299）；再如，「多數經驗研究者都承認，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量方法與質方法各自扮演一個角色；通常說來，這兩種方法能被結合使用而效果非凡。」（Read and Marsh, 2002: 231）；又如，「我深信，察覺到量研究與質研究之整合益處的力道，將會勢如破竹而無法抗拒，非難者的空談理論與限制性觀點...終將煙消雲散」（Bryman, 1992: 75）。

然而，「混和研究」延續（或添加）質、量兩種研究之缺點的言論、或實際上並未混和成功的評論，也是所在多有。例如，「數種不同方法的使用，大幅提高錯誤的機會」（Fielding and Fielding, 1986: 31）；次如，「如同實際研究顯現出來的，跨越典範的混和研究方法，通常減少兩種方法的價值」（Sale et al, 2008: 371）；再如，「宣稱已經進行混和的研究，實際上並未混和；聲稱一些元目已被混和了，實際上這些元目不能被混和；號稱一些方法論問題已藉混和方法而解決了，實際上這些方法論問題不能透過混和方法來解決」（Sandelowski, 2003: 322）；又如，「混和方法研究的理論家與實踐家，在面對質方法與量方法之間的區分時，必須保持一種奇怪之精神分裂的立場：在一方面，他們必須接受並強調兩種典範之互不相容的懸殊特質.....在另一方面，他們卻又主張單一研究設計內可以成果豐碩地結合兩種典範的優點。（Bergman, 2008b: 14）」再如，

「不同方法奠基在懸殊之本體論的或認識論的假定上，因而不能加以結合在一起。（Hammersley, 2008: 22）」

顯而易見的，在探討「混和研究」或「質量爭議」上，儘管筆者只是隨手列舉，就涉及了上述一連串爭論不休的棘手問題。面對這些尚待解決的難題，筆者當然不敢妄想能在一篇論文中一一加以解決或澄清。在本文之中，筆者僅是企圖透過一個簡單的區別與一個研究實例，以期澄清其中幾個課題的關鍵所在，進而嘗試提出一些暫時性的解答。這個吃力不討好的解析工作，主要分從「典範對照表」（paradigm contrast table）、「不可相容論」（incompatibility thesis）以及「三角校正法」（triangulation）等三個部分，逐一分別進行。

二、典範對照表

眾所周知，所謂「典範戰爭」中的「典範」一詞，摘自當代著名學者 Thomas Kuhn 的大作《科學革命的結構》（Kuhn, 1970a）。在這本大作中，Kuhn 透過「典範」的論述，企圖說明自然科學的發展過程。我們不免要問，自然科學中的「典範」論述，是否可以適當地應用到社會科學呢？尤其應用到「質量爭議」或「混和研究」呢？在檢視這一問題之前，或許應該簡要敘述 Kuhn 的「典範」論述。

根據 Kuhn (1970a) 的見解，自然科學的發展過程，並非一種點點滴滴的累積過程，而是一種推陳出新的轉換過程。這種「質變而非量增」的發展過程，便是「典範」的轉變過程。Kuhn 指出，在自然科學的正常研究活動時期中，也就是在一段長久時期的「常規

科學」(normal science)中，自然科學家接受一個共同認定的「典範」。這個眾所認可的「典範」，乃是自然科學社群共同接受的研究指南；它不但指定自然科學研究的基本假定、研究範圍、研究對象、研究問題，而且涵蓋自然科學的理論、定律、實驗方法等科學成就。

然而，這個眾所接受的「典範」，雖然肩負著指導自然科學家之科學活動的重任，但也限制了自然科學家的科學研究。在指導科學活動上，「典範」促使自然科學家聚焦在特定範圍內，從而使得自然科學家能夠「看見」某些想像不到的現象、或促使自然科學家看出「典範」所提供的謎題，進而催促科學家更加深入、更加周詳、更加精緻地去探究這些現象，或去解開其中的謎題。在限制科學研究上，自然科學家既然憑靠「典範」進行研究，那麼不符合該「典範」的一些現象或事例，就被當作表面變異或是某種幻象的「異例」，而不加以理會。可是，一旦視而不見的「異例」，不斷浮現、不斷增加，而質疑該「典範」的自然科學家也與日俱增時，「常規科學」便陷入危機之中。當該「典範」不能克服危機時，自然科學界便開始「百家爭鳴」，提出各種學說去辯護或反對該「典範」，從而使得整個自然科學界進入「非常科學」(extraordinary science)時期。一旦自然科學界拋棄原先尊奉的「舊典範」而接受另一個「新典範」時，就發生了「科學革命」，從而進入另一個「常規科學」的時期。Kuhn 指出，發生科學革命之後，自然科學家便在一個十分不同的世界中進行科學研究，他甚至比喻說：「科學家世界中的鴨子，在革命之後，便成為科學家世界中的兔子。(Kuhn, 1970a: 111)」

值得注意的是，自然科學界如何決定拋棄「舊典範」而去接受另一個「新典範」呢？Kuhn 指出，爭論各造都不能透過「理性證明」

來解決爭端。因為不同的「典範」，各自包含互異的概念、謎題、定律、理論、實驗方法，因而無法經由論證或實驗來解決兩個「典範」之間的爭議。支持不同「典範」的自然科學家，即使站在相同時空來考察「相同」現象，雙方仍然「看見」不同的事物或不同的事物關係。這就是說，不同「典範」乃是「不可共量的」，或不同「典範」具有「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因此，決定「新典範」的共同接受，端賴信仰或價值的轉換。Kuhn 說：「從一個典範到另一個典範的忠貞轉換，乃是一個不能強制的經驗轉換.....這種決定，端靠信仰.....各種理由發揮價值的作用...並無中立的演算式。(Kuhn, 1970a: 151, 158, 199, 200)」

Kuhn 的「典範」論述，雖然頗具啟發性，但也惹起一連串的強烈爭執。「典範」一詞的意思，就是其中一項爭議。一位學者 Margaret Masterman 曾經詳細檢查《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典範」一詞的意思。在一一舉證條列後，她說：「Kuhn 運用一種類似吟詩的風格來論述，使得讀者難以瞭解其典範的說明。依據我的計算，Kuhn 在其書中至少以 21 種以上的不同意思，來使用『典範』」(Masterman, 1970: 61)。另一位學者 John Zammito 也說：「Kuhn 的『典範』一詞，確實過甚其詞。在《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它具有 22 種不同意思。這意味.....哲學怠惰」(Zammito, 2004: 56)。誠然，「典範」乃是一詞多義的含糊語詞，Kuhn 本人也坦承它確實是「嚴重含糊」(Kuhn, 1970b: 234)，甚至在其晚期著作中 (e.g., Kuhn, 2000) 已經盡量避免使用它 (Morgan, 2007: 50)。

然而，儘管「典範」一詞的模糊不清或籠統不明，許多社會科學家卻十分喜愛引用它。一位政治學者曾經感嘆說：「Kuhn 的著作，『淹沒』了政治學。它的魅力如此直接、如此強而有力、如此迷人，

以致於政治學界似乎發生了一個巨大的『經驗轉換』。在政治學界面臨『科學是什麼』之爭論不休的今日，爭論各造都從 Kuhn 的『聖經』中取得支持，並獲得慰藉。說它是一部『天賜神書』，並非濫用譬喻。」(Landau, 1972: 855)無庸置疑的，在「質量爭議」與「混和研究」上，「典範」一詞，仍然是一個風行語詞。那麼，它究竟意指什麼呢？

毫無疑問的，不同學者各有不同界說。茲舉數例如下：「典範包含理論與方法」(Creswell, 1994: 1)、「典範可被界定為引導研究者的世界觀或信仰體系」(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3)、「典範的原先意思，乃指一個理論概念的『引導』或『關鍵例子』」(Erzberger and Kelle, 2003: 485, note1)、「一個典範是個人世界觀的一個概念模型；它包含一組有關世界觀的整套假定」(Mertens, 2003: 139)、「典範是指理論與研究的基本定向……一個科學典範是指整套的思想體系……典範乃是理論與研究的一個普遍性的組織架構，它包含基本假定、關鍵議題、良好研究的模型、尋求答案的方法」(Neuman, 2006: 81)、「研究典範指涉研究文化……我們之『研究典範』概念的一個同義詞，就是『方法論的典範』」(Johnson et al, 2007: 129-130, note 1)、「研究典範乃指見解或理論見解...在本書第一版中將它稱為社會研究的研究法」(Blaikie, 2007: 3)、「在這個討論中，典範指涉一組整合性的假定；它是有關社會世界之性質、我們對於社會世界所得知識之性質、以及何者值得致知等的一組假定」(Greene, 2007: 15)、「一套包含研究者之認識論前提、本體論前提、以及方法論前提等的羅網，可以稱為一個典範、或一個闡釋架構、或『引導行動的一套基本信念』」(Denzin and Lincoln, 2008 : 31)、「一個典範是一種包含哲學議題與社會政治議題的世

界觀」(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1)、「在薄弱的意義上，『典範』被用來意指『研究法』或『架構』……如此，在社會科學中究竟具有多少典範呢？在強烈的意義上，可能沒有；在薄弱的意義上，則有多少學者就有多少典範」(Bergman, 2010: 173)。

或許，我們可以透過一位社會科學方法論家 David Morgan 的整理，進一步瞭解「典範戰爭」中「典範」一詞的意思。依據他的耙梳(Morgan, 2007: 50-54)，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一般學者皆將「典範」等同於「一套共享的信念體系」，進而可以按照這套信念體系之涵蓋範圍的大小(或普遍性的廣狹)，區分出四種最常見的「典範」用法。第一，「典範」是指研究者的世界觀。這是「典範」最廣泛的用法，泛指研究者對於世界的一切思維方式與經驗方式，包含道德、價值、美學等的信念。第二，「典範」乃指社會科學研究者的認識論立場。這就是說，在「有關研究什麼與如何研究」或「知識性質與如何致知」上，所有社會科學研究者具有共同的一套信念體系。對照第一種用法，第二種用法已從最廣泛用法(一般研究者的世界觀)限縮至社會科學研究者的一套信念體系。第三，「典範」是指特定研究領域內諸成員共享的一套信念體系。這就是說，在何種問題是最有意義的問題與何種程序最適於解答問題上，這群研究者具有共同的一套信念體系。所謂的「特定研究領域」，乃指社會科學中各個次級領域，例如政治學、社會學、人類學、經濟學、心理學等，都是社會科學中的「特定研究領域」。對照第二種用法，第三種用法已從廣泛用法(社會科學研究者)限縮至特定研究領域內諸成員的一套信念體系。第四，「典範」乃指特定研究領域內的研究範例。一般說來，在特定的研究領域中，都具有一些眾望所歸的研究範例。這些珍貴稀少的研究範例，不但是研究者時

常翻閱的參考範本，而且是新手必讀的入門經典。對照第三種用法，第四種用法已從略廣用法（整個特定領域內的所有研究者）限縮至特定領域內的少數研究範例。Morgan（2007: 54）指出，這四種「典範」用法之間並無互斥的關係，因而沒有誰對誰錯的問題，唯有何種用法最適於何種研究目標的議題。

依據筆者的淺見，不管選用哪一種「典範」界說，也不論是否贊成上述四種「典範」用法的綜述，為了精確掌握「典範戰爭」中各路戰士所謂「典範」的意思，與其追究典範界說的「內涵」，不如聚焦在典範界說的「外延」。一般而言，在「典範戰爭」中，各路戰士都曾表列一些「典範對照表」，並且一一條列幾個項目，以期精要表明「典範」的一些基本信念，藉以標誌出不同「典範」的互異宗旨。因此，我們或許可將這些「典範對照表」中的條列項目，視作為他們所謂「典範」的一些外延，藉以瞭解他們所謂「典範」的意思。

兩位社會科學方法論家Yvonna Lincoln與Egon Guba曾經根據本體論（ontology）、認識論（epistemology）、價值論（axiology）、通則可能性（possibility of generalization）、因果連結可能性（possibility of causal linkages）等5種基本信念，列表對照「實證主義典範」與「建構主義典範」之間的尖銳差異（Lincoln and Guba, 1985: 36-38）。一、二十年之後，他們製作的「典範對照表」，有所更動。在1994年，他們根據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等三種基本信念，列表對照實證主義、建構主義、後實證主義（postpositivism）、批判理論（critical theory）等四種典範之間的尖銳差異（Guba and Lincoln, 1994: 109）；在2000年與2008年，他們雖然也根據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等三種基本信念，列表對照不同典範，但是除

了實證主義、後實證主義、批判理論、建構主義等四種典範之外，增加了「參與典範」(participatory paradigm)(Lincoln and Guba, 2000: 168; Guba and Lincoln, 2008: 260)。³總之，這兩位社會科學方法論家表列的「典範對照表」，已從原本的 2 種典範，改為 4 種典範，再改成 5 種典範；至於「典範」所包含的基本信念項目，則從原先的 5 個改成 3 個。

Abbas Tashakkori 與 Charles Teddlie 兩位學者也先後提出幾個「典範對照表」。在 1998 年，他們根據本體論、認識論、價值論、邏輯、方法、因果連結等 6 種基本信念，列表對照實證主義、後實證主義、建構主義、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等四種典範之間的差異 (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23)；在 2009 年，他們根據本體論、認識論、價值論、邏輯、方法、因果連結可能性、通則可能性等 7 種基本信念，列表對照實證主義、後實證主義、建構主義、實用主義、轉換見解 (transformative perspective) 等五種典範之間的差異，進而指出建構主義及其各種變體的立場，乃是「質立場」 (qualitative position)，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的立場，便是「量立場」 (quantitative position)，實用主義與轉換見解的立場，則為

3. 在 1985 年的著作中，這兩位學者將「建構主義」稱為「自然主義」 (naturalism)，並把「基本信念」與「公理」 (axioms)，當作同義詞 (Lincoln and Guba, 1985: 36-37)。在 1994 年、2000 年、及 2008 年的著作中，則將「自然主義」改稱為「建構主義」，並將「公理」、「基本信念」、「玄學」等三個語詞，當作同義詞 (Guba and Lincoln, 2008: 257)。值得注意的是，建構主義者一向強調社會世界乃是一種「意義世界」。可是，行動者賦予「意義」的過程，既可看成個體行動，又可視為社會行動，因此，一般所謂的「建構主義」，實際上具有兩個分支：「激進建構主義」 (radical constructivism) 與「社會建構主義」 (social constructivism)。「激進建構主義」關切個別心智賦予意義的認知過程，因而所在賦予「意義」的主體，乃是個體；「社會建構主義」指涉互為主觀的共享知識，因而所在賦予「意義」的主體，乃是集體 (Blaikie, 2007: 22-23)。顯而易見的，此處的「建構主義」，乃指「社會建構主義」，而非「激進建構主義」。

「混和方法立場」(mixed methods position)(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2, 88)。總之，這兩位學者表列的「典範對照表」，已從原本的 4 種典範改為 5 種典範，進而將之區分成為「質立場」、「量立場」、「混和方法立場」等 3 種立場；至於「典範」所包含的基本信念項目，則從原先的 6 個改成 7 個。

John Creswell 也先後提出不盡相同的「典範對照表」。在 1994 年，他根據本體論的、認識論的、方法論的、價值論的、以及修辭的假定等 5 種基本信念項目，列表對照「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的尖銳差異 (1994: 5)；在 2007 年，他將「典範」改稱為「世界觀」(Creswell and Clark, 2007: 21)，從而根據本體論、認識論、價值論、及方法論、修辭學等 5 個基本信念項目，分別列舉出建構主義、後實證主義、實用主義、「贊成/參與世界觀」(advocacy/participatory worldview) 等 4 種世界觀 (Creswell and Clark, 2007: 24)；在 2009 年，他將「典範」改稱為「世界觀」或「哲學的世界觀」(Creswell, 2009: 6)，從而根據 3、5、8、及 4 個等不同的基本信念項目，分別列舉出建構主義、後實證主義、實用主義、「贊成/參與世界觀」等 4 種世界觀，並將「建構主義」與「贊成/參與世界觀」看成「質研究法」(qualitative approach) 的哲學假定、把「後實證主義」視為「量研究法」(quantitative approach) 的哲學假定，將「實用主義」視作「混和方法研究法」(mixed methods approach) 的哲學假定 (Creswell, 2009: 6, 17)。⁴

Burk Johnson 與 Anthony Onwuegbuzie 兩位學者認為「量典

4. John Creswell 混用「method」、「approach」、「research」等語詞，既不加以區分，也不加以說明。此外，Creswell 本人指出，他所說的「贊成/參與世界觀」，即是 Abbas Tashakkori 與 Charles Teddlie 兩位學者所謂的「轉換-解放典範」(transformative-emancipatory paradigm)，也就是上文提及的「轉換見解」(Creswell and Clark, 2007: 27)。

範」、「質典範」以及「混和典範」，乃是社會科學中現行的三種主要研究典範，並且依據十幾個詳細項目，分別製表列出這三大研究典範的優點與缺點 (Johnson and Onwuegbuzie, 2004: 19-21)。按照他們的說明，支持「量典範」的哲學基礎，乃是後實證主義；支持「質典範」的哲學基礎，就是建構主義 (或闡釋主義、人文主義、相對主義、詮釋學、觀念主義、後現代主義) ；支持「混和典範」的哲學基礎，則是實用主義。因此，在他們所列之三個對照表中多寡不一的詳細項目，主要乃是依據後實證主義、建構主義、以及實用主義等的基本信念，從而分別逐條列出各自的優點與缺點。

Lawrence Neuman 在同一本著作中，先後運用不盡相同的基本信念，列表對照「質研究法」與「量研究法」之間的差異。首先，他依據社會世界的性質、研究的焦點、研究結果的可靠性或真誠性、價值是否中立、理論與資料之間的關係、研究情境的性質、個案的多寡、統計分析或主題分析、研究者是否介入等 9 個基本信念項目，列表對照「質研究法」與「量研究法」之間的差異 (Neuman, 2006: 13) ；其次，他根據假設檢定或意義掌握、概念的形式、測量的形式與性質、資料的形式、歸納或演繹、程序的標準化與可複製性、統計分析或主題分析等 7 個基本信念項目，列表對照「質研究法」與「量研究法」之間的差異 (Neuman, 2006: 157) 。在列表對照兩者差異時，Neuman 進一步指出：「質研究者通常依賴闡釋的或批判的社會科學 (interpretive or critical social science) ... 多數量研究者則依靠實證主義的社會科學 (positivist social science) 。（ Neuman, 2006: 151) 」

David Morgan 根據其所謂的「理論與資料之間的關係」、「研究過程的關係」、以及「資料的推論」，列表對照「質研究法」、

「量研究法」、以及「實用主義研究法」(pragmatic approach) 之間的差異(Morgan, 2007: 71)。其所謂的「理論與資料之間的關係」, 乃指理論與資料之間的邏輯推論方式, 包含演繹、歸納、及推斷(abduction) ; 其所謂的「研究過程的關係」, 是指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是否能夠保持客觀性的問題, 包括主觀性、客觀性、互為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 ; 其所謂的「資料推論」, 則指研究發現的推廣性, 包含脈絡性、通則性(generality)、可轉性(transferability)。

Norman Blaikie 則依據本體論的假定與認識論的假定, 區別 10 個研究典範: 實證主義、批判理性主義、古典詮釋學、社會實存主義、闡釋主義、批判理論、當代詮釋學、民俗誌、結構理論、女性主義(Blaikie, 2007: 109-133, 134-177; 2010: 96-104)。

從上述各種「典範對照表」的扼要敘述, 我們至少可以指出下述四個要點。

第一, 這些學者混用「典範」、「研究法」、「世界觀」、「哲學的世界觀」、「立場」、「社會科學」等語詞。若以「質研究」來說, 那麼「質典範」、「質研究法」、「質世界觀」、「質的哲學世界觀」、「質立場」、「闡釋的社會科學」、「批判的社會科學」等語詞, 都是類似的相近語詞。

第二, 這些學者所謂的「典範」, 有時指涉研究類型, 亦即「量典範」、「質典範」、以及「混和典範」(或「混和方法典範」) ; 有時則指各種哲學學說或主義, 從而至少包含兩種主義的典範、至多包括十種主義的典範, 例如「實證主義典範」、「建構主義典範」、「實用主義典範」等。

第三, 當它指涉研究類型時, 則各個學說(或主義) 便成為支撐「量典範」或「質典範」或「混和典範」的哲學基礎。大體而言,

建構主義（或闡釋主義之類的各種變體）支持「質典範」，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支持「量典範」，實用主義與「轉換見解」（或「轉換—解放典範」）支持「混和典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Abbas Tashakkori 與 Charles Teddlie 雖將「解放見解」視為一個支持「混和典範」的哲學基礎，但卻指出「實用主義乃是最常被提起的典範」（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c: 679），並且評說：「去將轉換見解概念化為一種研究目的，乃是較佳的作法」（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c: 680）。進一步說，John Creswell 與 Vicki Clark 雖然指出他們所謂的「贊成 / 參與世界觀」，即是 Tashakkori 與 Teddlie 所謂的「轉換見解」（或「轉換—解放典範」）（Creswell and Clark, 2007: 27），但是 Creswell 卻將「贊成 / 參與世界觀」看成一個支持「質典範」（而非「混和典範」）的哲學學說（Creswell, 2009: 17）。因此，就作為支撐「混和典範」的哲學基礎來說，實用主義遠比「轉換見解」更符合多數學者的觀點，並且較無疑義。

第四，各個「典範對照表」所列舉的基本信念，雖然不盡相同，但是最常出現的項目，乃是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價值論等。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學者所謂的「方法論」（methodology），未必具有相同的意思。例如，John Creswell 與 Vicki Clark 將「方法論」界定為「關係到整個研究過程的架構」（Creswell and Clark, 2007: 4）；Charles Teddlie 與 Abbas Tashakkori 則將之界定為「科學研究的一個廣泛研究法；它設定研究者應該如何提問與解答問題。這包含世界觀的考量、普遍的設計偏好、抽樣邏輯、資料收集與分析的策略、推論的引導、以及評估並改良品質的判準。（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1）」事實上，這些學者通常混用「方法論」（methodology）、「研究法」（approach）、「方法」（method）等語

詞而不加以分辨。⁵ 例如，在Teddlie 與Tashakkori上述的「方法論」界說中，就將「方法論」界定為「一個廣泛的研究法」。次如，John Creswell與Vicki Clark有時將「方法」視同於「研究法」；他們說：「混和方法乃是一個新的研究法」（Creswell and Clark, 2007: 1）。再如，Uwe Flick不但混用「混和方法論研究法」（mixed-methodology approach）、「混和研究法方法論」（mixed approach methodology）、「混和方法論研究」（mixed-methodology research）等語詞（Flick, 2009: 32），並且有時將「研究法」與「方法」當作同義詞，甚至在字裡行間竟有「方法」的指涉範圍大於「方法論」與「研究法」的語意。在「研究法」視同於「方法」上，他說：「運用量方法來分析結構特徵，使用質研究法去解析過程面向」（Flick, 2009: 31）；在「方法」的指涉範圍大於「方法論」與「研究法」的語意上，他說：「在一個方法中使用兩種方法論的研究法」（Flick, 2009: 405）。然而，不管他們所謂「方法論」的內涵是什麼，按照他們的進一步說明，這些學者所謂的「方法論」，大體上包含通則可能性、因果連結可能性、邏輯推論、假設檢定、概念與測量的性質等基本信念項目。

基於上述四個要點，我們或許可將這些學者所謂的「典範對照表」，整理如下：

5. 關於「方法論」、「研究法」、以及「方法」的區分與討論，參見郭秋永（2010：9-12）。

表一 典範對照表

基本信念	量典範 (實證主義與後 實證主義)	質典範 (建構主義)	混和典範 (實用主義)
本體論	外在的單一社會 真實	建構的多重社會真 實	外在的單一社會真 實，但有不同解釋 觀點
認識論	致知者與被知者 之間是獨立的	致知者與被知者之 間是互動的	致知者與被知者之 間的關係，視研究 階段而定
價值論	研究是價值中立 的	研究是價值附著的	價值是研究中的要 角
方法論	演繹邏輯 存在因果關係 獨立於時空之外 的通則	歸納邏輯 不可能區分因與果 限於時空的記事陳 述	演繹、歸納、推斷 邏輯 存在因果關係，但 短暫而難以認定 強調記事陳述
方法	量方法	質方法	質方法與量方法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三、不可相容論

兩位政治學者 Paul Furlong 與 David Marsh 曾經指出，每位社會科學家本身的本體論立場與認識論立場，不但「形成」(shape)其所要研究的題材，並且「形成」其所要採取的理論途徑與方法，因此，這兩種立場「如同研究者本人的皮膚，而不像研究者擁有的毛線衣；它們不能隨著研究者的適宜感覺而任意穿上或脫下。(Furlong

and Marsh, 2010: 184) 」姑且不論這兩位政治學者所謂之「形成」的意思，假使他們的論述及其「皮膚」比喻，果然正確無誤，那麼包含不同之本體論立場、認識論立場、價值論立場、方法論立場、以及方法立場的各種「典範」，亦即表一中的「量典範」、「質典範」、「混和典範」，是否可以訴諸 Kuhn 所謂的「不可共量性」的見解呢？或者，是否可以運用「典範戰爭」中某些戰士所宣稱的「不可相容性」的論點呢？

表一中的「本體論」，乃指「社會存在的理論」(theory of social being) 或「社會真實的理論」(theory of social reality) 或「社會世界的理論」(theory of social world)，旨在研究「社會真實」(social reality) (或「社會存在」或「社會世界」) 的性質。根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本體論」所在關切的關鍵議題，乃是「社會真實」是否獨立在社會成員之外而存在？

按照「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相信「單一社會真實」(a single social reality) 的存在，認為「單一社會真實」早已存在而等待社會研究者去發掘。社會研究者的智能，或許有所不足而難以完全挖掘到它，但是它確確實實地獨立存在而可能完全理解。進一步說，實證主義者深信，這個「單一社會真實」，不是隨機地無序存在，而是含有固定的秩序或模式。社會科學的研究目的，端在於挖掘這些不會時常隨著時空而變的秩序或模式。後實證主義者雖然也相信「單一社會真實」的存在，也深信「單一社會真實」中存在著固定的秩序或模式，但是強調社會研究者「只能不完全地與機率地去理解它」(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88, 92)，或者強調社會研究者「對於社會真實的理解，乃是建構的」

(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8)。⁶ 建構主義者相信「社會真實」乃是社會成員的互動產物。當社會成員透過互動而將「意義」賦予社會行動時，「社會真實」便存在。⁷ 因此，「社會真實」不是獨立在社會成員之外而存在，而是社會成員建構出來的；要去理解「社會真實」，就需掌握其中隱含的意義。然而，社會成員未必會以相同方式來闡釋社會行動，而社會成員也會隨著時空而改變，因此，社會成員所建構出來的「社會真實」，不是「單一社會真實」，而是流動的、建構的「多重社會真實」(multiple realities)。至於實用主義的本體論，則包含兩個部分：(1) 如同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實用主義者也相信一個獨立在社會成員之外的「單一社會真實」；(2) 社會成員對於「單一社會真實」具有多種的闡釋，但無法確定哪一種闡釋較佳，只能依據「預期結果或所欲結果」來決定何種闡釋較佳 (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92)。

表一中的「認識論」，乃指「社會知識的理論」(theory of social knowledge)，旨在探究「我們如何認識社會世界」。根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知識論」所在關切的關鍵議題，乃是社會研究者及其研究對象之間的關係，也就是致知者 (the knower) 與被知者 (the known) 之間的關係。

按照「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與後實證主義者都相信「單一社會真實」的獨立存在，也就是都相信「單一社會真實」先於社會研究者之認識活動而獨立存在，因此他們認為致

6. 根據「典範戰爭」中各路戰士的見解，後實證主義者雖然相信「單一社會真實」的獨立存在，但是認為社會研究者對於此一「單一社會真實」的「理解」，乃具建構性質。這樣的基本信念，不同於社會真實「本身」乃是建構而成的基本信念，也就是不同於下述之建構主義的基本信念。

7. 關於「意義」的詳細討論，請見郭秋永 (2010 : 383-432, 457-466) 。

知者與被知者之間的關係，乃是獨立的或分離的。建構主義者相信建構性的「多重社會真實」，因此認為致知者與被知者之間的關係，乃是密切而不可分離。基於這樣的基本信念，建構主義者常將其認識對象，稱為研究參與者（research participants），而不稱為研究對象。實用主義者認為致知者與被知者之間的關係，乃是處於一種連續體的關係。這就是說，在研究過程的某個階段上，要求致知者與被知者之間的高度互動；在研究過程的其他研究階段上，則要求致知者分離於被知者。

哲學研究領域上所謂的「價值論」，或許包括甚為豐富的內涵，但是依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表一中的「價值論」，專指社會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是否能夠保持「價值中立」的議題。

依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相信社會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能夠保持「價值中立」。後實證主義者認為一般所謂的「事實」，不是客觀的存在，而是研究者根據其本身價值（或理論旨趣）去針對「社會真實」所做的一種特殊安排。這就是說，一般所謂的「事實」或「客觀的事實」，乃是裝載著價值與理論（value-ladenness and theory-ladenness of fact），或者，乃是無法免除價值與理論旨趣的影響。為了降低其價值與理論旨趣的左右力量，後實證主義者發展出一些提高研究結果之內部效度與外部效度的方法，以期盡量保持「價值中立」。建構主義者相信整個社會研究過程乃是「價值附著」（value-bound），社會研究者既不可能、也不應該保持「價值中立」。實用主義者相信社會研究者基於個人的價值系統，去選擇研究題材、研究對象、研究單元、研究法，從而以符合個人價值系統的預期結果，去進行研究工作。這就是說，在整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的價值系統，都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角色。

進一步說，「典範戰爭」的一些戰士，雖然曾對「方法論」提出各種不盡相同的界說，但是表一中的「方法論」，大體上包含邏輯推論、因果可能性、通則可能性等幾個基本信念項目。依次扼要說明如下。

在邏輯推論的基本信念上，按照「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與後實證主義者的經驗研究，通常始於一組假設（或一個「理論模型」），從而演繹推論出一些可供檢證的特定命題，然後收集特定時空中的經驗資料，去加以印證或否證，以期保留或拒斥假設（或理論模型）。這種「從普遍性的假設（或理論模型）到特殊性的命題」的推論過程，稱為演繹推論，或「假設演繹邏輯」（hypothetico-deductive logic）。對照而言，建構主義者則在特定研究之後，試從個別研究結果去歸納出或發展出一個理論。這種「從特殊性的研究結果到普遍性的理論」的推論過程，稱為歸納推論。

實用主義者不將推論邏輯看成演繹與歸納之「二者之中必擇其一」的選用。他們相信任何問題的研究，都會落在「歸納演繹的研究循環」（inductive-deductive research cycle）中的某個階段。所謂的「歸納演繹的研究循環」是指下述循環過程：假使經驗研究始於一組假設、其次依循演繹邏輯去推論出一些可以檢證的特定命題、然後這些命題得到經驗資料的支持，那麼可從這些得到印證的命題與其他命題，再去歸納出一個理論，從而使得演繹與歸納，形成一個循環過程；或者，假使經驗研究始於特定的田野研究、從而得到經驗資料支持的一些命題、然後依循歸納邏輯去推論出一個理論，那麼可從這個理論再去演繹推論出一些可以檢證的特定命題，從而使得歸納與演繹，構成一個循環過程（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27, 89）。值得注意的是，實用主義者雖然主張研究者可以選用歸納

或演繹去處理研究課題，而不必拘泥於歸納邏輯或演繹邏輯，但是他們特別強調第三種的推論邏輯，也就是推斷或推斷邏輯(abduction or abductive logic)。⁸所謂的推斷邏輯，乃是研究者產生一個假設去解釋某種令人訝異事件的過程。它的推論過程如下：首先，研究者觀察到一個令人訝異的事件A；其次，研究者認為有幾種假設，例如甲、乙、丙等三種假設，乃是可能解釋A的潛在假設；再次，研究者在各個潛在假設中發現假設乙最能夠解釋A，亦即若乙為真那麼A乃是當然之事；最後，因此有堅強理由去相信乙為真。

在因果可能性的基本信念上，三種研究典範也呈現出差異。根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相信諸社會現象間存在著因果關係：原因變項先於結果變項而發生，或者，因、果兩種變項同時發生。後實證主義者雖也相信諸社會現象間存在著因果關係，但是強調研究者只能「機率地」偵知因果關係，或者，只能從原因變項「機率地」預測結果變項。不過，這種機率性預測的精確程度，可能隨著進一步研究而提高。建構主義者相信社會現象太複雜、以致於無法區分出其中的原因與後果。⁹實用主義者則相信諸社會現象間可能存在著因果關係；然而，這些可能存在的因果關係，不但僅具短暫性質，而且難以認定。

在通則可能性的基本信念上，三種研究典範也顯現出差別。按照「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相信「社會真實」

8. 推斷邏輯也稱為「最佳解釋的推論」(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Josephson and Josephson, 1996: 5, 19; Lipton, 2004: 56; Blaikie, 2007: 3, 8-11)

9. 實際上，在建構主義者的各種論述中，依然充滿著因果語詞或前因後果的論斷。因此，「典範戰爭」中各路戰士所說之「建構主義者相信社會現象太複雜以致於無法區分出其中的原因與後果」中的因果關係，應指超越時空之外的、恆久的因果關係，而不是說「研究者在特定脈絡中無法區分出社會現象的前因與後果」。

中存在著各種「超越時間與脈絡之外的通則」(time-and context-free generalizations)。後實證主義者雖也相信這種「通則」的存在，但是特別關注於一些提高研究結果之外部效度(external validity)的技術。此處所謂的「外部效度」，乃指「研究結果中所斷定的因果關係，是否隨著人員、環境、處理變項、以及測量變項等的變異而變動的一種推論效力。(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93, 335)」。建構主義者不相信「社會真實」中存在著超越時空之外的「通則」，僅是相信各種「限於時間與脈絡之內的記事陳述」(time-and context-bound ideographic statements)，從而著眼於「記事陳述」的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從一個脈絡中的「記事陳述」，應用到另一脈絡的轉換推論(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93, 346)。實用主義者雖然強調「記事陳述」的重要性，但也關切研究結果的「外部效度」與「可轉換性」。

表一中的「方法」，乃指收集資料與處理資料的技術。收集資料的技術，包含抽樣方法、問卷方法、訪問方法、實驗方法、參與觀察方法等；處理資料的技術，則包括各種統計方法、電腦模擬法、論述分析、主題分析等。根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採用「量方法」；後實證主義者雖然有時選用「質方法」，但是基本上固持著「量方法」，或者偏好「量方法」甚於「質方法」；建構主義者採取「質方法」；實用主義者依據研究問題的特性，去使用「質方法」或「量方法」。此處所謂的「量方法」，包含簡單隨機抽樣方法、分層比例抽樣方法、集叢抽樣方法、封閉式問卷法、實驗方法、統計方法等等。所謂的「質方法」，包括立意抽樣方法、開放式問卷方法、深度訪談方法、參與觀察方法、焦點團體方法、論述分析、主題分析等等。

按照上文的扼要敘述，在「混和研究」與「質量爭議」的議題上，我們至少可以掌握到下述幾個重要論點。

第一，依據筆者的淺見，表一中的「量典範」、「質典範」、「混和典範」，或者「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建構主義」、「實用主義」，與其看成一種分類，毋寧視為一種「建構類型」(constructive typology)。此處所謂的「分類」，乃指研究者依據「社會真實」中某些現象的性質，進行分門別類的工作，從而使得各個類別所含的性質，具有「互斥」與「窮盡」的特性。例如，將公民分成高教育程度、中教育程度、及低教育程度等三個類別，就是一種分類。「互斥」的特性，是指某一位公民(例如張三)之教育程度的歸類，不得同時跨越不同類別(例如張三的教育程度，不得既屬於高教育程度又屬於低教育程度)；「窮盡」的特性，則指全部公民皆可劃歸於這三種教育程度中的某一教育程度，全然不會發生無法歸類之事(例如，不會發生「張三的教育程度既不屬於高教育程度、也不屬於中教育程度、又不屬於低教育程度」之事)。至於所謂的「建構類型」，乃是根據「社會真實」中某些現象的一些可能性質，加以誇大強調並予以引伸的一種「心智建構」。例如，「理性人」就是一種「建構類型」。因為社會成員雖然具有理性的一面，但也具有感性(非理性)的一面，所以「理性人」雖非經驗世界中的真實存在，但也不是完全脫離經驗世界(易君博，1984：53-76)。

「典範戰爭」的各路戰士，通常將表一之類的典範對照表，看成一種「分類」，甚至有時也會指出分類者的動機所在。例如，David Morgan 認為表一之類的典範劃界，乃是一種「政治運動」或「社會運動」的一個結果。他說：「對於何人可以劃界以及何人環繞著某些典範去劃界，這些例子指向一個『政治運動基礎』或『社會運動

基礎』的說明……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中的典範，不是帶有永久特徵的抽象元目；代替的，何者算作一個典範以及如何描述一個典範的核心內容，包含彼此競爭之各個利益團體間的一系列鬥爭。」（Morgan, 2007: 61）。再如，Manfred Bergman 認為「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的對峙，大部分基於策略性的思慮。他說：「自我看來，這些界線的劃分，大都為了政治性的與策略性的理由，較少是為了實質理由。」（Bergman, 2008a: 2）。又如，Charles Teddlie 與 Abbas Tashakkori 兩位學者也曾指出，「典範戰爭」中的典範類別、戰場、戰線等，大部分是由「質研究者」所設定，旨在攻擊「實證主義典範」（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14-15, 85, 100）。

然而，自筆者看來，表一中的「量典範」、「質典範」、「混和典範」，或者「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建構主義」、「實用主義」，與其看成一種分類，毋寧視為一種「建構類型」。在三種典範就是「建構類型」的意思之下，「典範戰爭」的各路戰士，方才能夠在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價值論、方法等基本信念上，「簡述」學術流變長達百餘年的三種典範（實證主義、建構主義、實用主義），從而才會時常惹起「不符實情」或「前後不一」的敘述與批評。

我們僅舉「量典範」或「實證主義」的一些評述，作為佐證筆者淺見的例證。¹⁰ 例如，William Shadish 就曾指出，有關「量研究」

10. 除了「實證主義」之外，「不符實情」的評述，當然也會出現在實用主義與建構主義的論述中。例如，依據「典範戰爭」中各路戰士的見解，實用主義者在本體論上相信「外在的單一社會真實」，然而，在長達百餘年的學術流變史中，所有被他們稱為實用主義者的哲學家，未必都會抱持這樣的本體論信念。例如，Charles Peirce 雖然主張「真實」（reality）獨立在個體與群體之外，但並不認為「真實」獨立在人類思想之外。再如，在「真實」的主張上，William James 抱持著不可知論的觀點（agnostic view）。此外，著名社會科學家 Max Weber 常被各路戰士歸類為建構主義者，但他卻深信社會現象存著「因果關係」與獨立時空之外的「通則」。

的敘述，大多流言蜚語而不符實情。他說：「總共呈現出 13 個共同錯誤……因為它們是現代科學哲學中不正確的描述……它們將天真的哲學立場，歸屬於量研究者，例如，量研究者乃是不知道邏輯實證主義 (logical positivism) 已經死亡的邏輯實證主義者，或量研究者相信我們能夠直接察覺真實 (reality) 而產生無偏報告，或量研究者抱持因果的彈子模型。然而，我們毫無理由去斷定量研究者竟是如此天真。」(Shadish, 1995: 72-73) 次如，Burk Johnson與 Anthony Onwuegbuzie曾說：「對今日稱為量研究者來說，『實證主義』一詞，乃是十分差勁的選用語詞……它是易被擊倒的稻草人」(Johnson and Onwuegbuzie, 2006: 24, note 1)。再如，Uwe Flick認為兩個對立的典範，不是表一中的「後實證主義與建構主義」，而是「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或「實證主義與建構主義」。他說：「這通常連結到不同的理論立場，如同實證主義對立於建構主義或後實證主義」(Flick, 2009: 24)。又如，Tashakkori與Teddlie一方面指出表一中的「實證主義」，即是「邏輯實證主義」(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7)，另一方面卻將著名邏輯實證主義者Carl Hempel稱為後實證主義者，並讚揚其 1965 年的著作為「後實證主義的里程碑」(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68, 79)，進而宣稱：「在社會科學與行為科學中，甚少研究者會自稱為實證主義者。我們將實證主義典範保留在對照表中，乃是將它當作一種歷史性的參考」(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105, note 1)。然而，Morgan卻指出，表一中的「實證主義」，不是「邏輯實證主義」；它僅是質研究者用來攻擊量研究的一個工具性的標籤 (Morgan, 2007: 56)。最後，根據「典範戰爭」之各路戰士的見解，實證主義者所主張的「價值中立」，乃指研究者能在整個研究過程中能夠完全排除個人的、學術社群的、以及社會的價

值判斷。然而，一位贊成實證主義的著名政治學家Robert Dahl，早在1963年就已指出，研究者在題材選擇、重要性判準、真理追求、宇宙秩序、觀察證據、研究自由等層面上，不可能完全排除價值判斷(Dahl, 1963: 102)。Dahl進一步指出，在「價值中立」的論戰上，正、反雙方經常「漠視雙方實際上都會同意的論點」，從而使得一場論戰，淪為「故意曲解、惡意醜化、無的放矢」的一團混戰(Dahl, 1963: 103; 郭秋永, 2010: 95-100, 108-113)。

第二，假使三種典範都是「建構類型」，那麼在本體論、認識論、以及方法論等三項基本信念上，誠如一些學者的主張，「量典範」與「質典範」乃是「不可共量的」或「不可相容的」兩個研究典範。

所謂的「不可共量的」或「不可共量性」，乃是Thomas Kuhn大作《科學革命的結構》一書中一個十分引人但頗具爭議性的詞彙。¹¹姑且不論其爭議所在，自Kuhn(1970a: 148-150)看來，兩個典範基於下述三個理由而成為「不可共量的」或具有「不可共量性」。首先，不同典範各持不同科學標準或科學觀念，因而所需解決的一系列問題，也就大相逕庭。其次，新典範雖然有時也會沿用舊典範中的一些詞彙，但是不會沿用舊有的使用方式。這就是說，在新典範中，舊有的術語、概念、及實驗等，皆有煥然一新的相互關係。最後，相信不同典範的科學家，雖在觀察「相同的物理對象」，但會看到「不同的事物關係」。

「典範戰爭」中的一些戰士，就是運用這種「不可共量性」的論點，將「不可共量」詮釋為「勢不兩立」或「互不相容」，從而

11. 關於「不可共量性」的討論，請參見Morgan(2007: 61-63)、Zammito(2004: 52-89)、及郭秋永與鄧若玲(1996: 25-32)。值得注意的是，Zammito認為「不共量性」乃是最易惹人憤怒的一種災難性概念。

斷定「量典範」與「質典範」(或「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與「建構主義」)乃是不可相容的兩種研究典範:接受其中之一(例如「量典範」),就得拋棄另外之一(例如「質典範」);一個典範拒斥另一個典範,「正如地圓說排除地平說一樣」(Guba, 1987: 31)。例如,一旦相信「外在的單一社會真實」的基本信念,就得反對「建構的多重社會真實」的基本信念;正如一旦相信「建構的多重社會真實」的基本信念,就得反對「外在的單一社會真實」的基本信念。再如,若將調查訪問中的「受訪者」視為「只是資訊的提供者」,則不會將之看成「研究參與者」,正如若將調查訪問中的「受訪者」視為「研究參與者」,則不會將之看成「只是資訊的提供者」。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及質、量兩個典範的不可共量性或不可相容性上,學者的見解,約可分成下述三種:(a)就表一中的所有信念項目來論述;(b)僅就本體論與認識論兩種信念來論述;(c)就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以及方法等信念來論述。上文曾經指出「價值論」的無謂爭議,因此下文僅引述(b)與(c)兩種學者的說詞。Norman Blaikie 就是僅就本體論與認識論兩種信念來論述的學者;他說:「當斷言多重社會真實時,當不同團體被看成為居住在不同社會世界時,去談『唯一的』社會真實,乃是無意義的...不同理論見解的學者,居住在不同的理論世界中,而無中立平台以供他們去進行一場沒有偏見的理性辯論,因為他們的本體論信念與認識論信念,阻止了這樣的辯論。當不能調解不同的本體論假定時,就認為它們乃是不可共量的。(Blaikie, 2007: 39-40)」Joanna Sale、Lynne Lohfeld、以及 Kevin Brazil 等學者,則就本體論、認識論、方法論、方法等信念來論述;他們說:「我們將要證明,這些方法中的每一方法,都是奠基在一個特殊的典範上;一個特殊的

典範，乃是有關真實（本體論）、真實的知識（認識論）、真實的致知方式（方法論）的一組模式假定。事實上，奠基在各自的典範假定上，兩種方法不在研究相同現象。（Sale et al, 2008: 364-365）」

不過，無論基於哪些信念項目去立論，按照這些典範戰士的見解，「質典範」與「量典範」成為兩種不可相容典範的主要理由，端在於它們各具懸殊的一套基本信念。這就是說，在各自的典範之中，這一套基本信念構成了「從上而下」的關係。例如，自 Sale 等學者看來，這種「從上而下」的關係，就是下述一系列的關係：本體論信念決定了認識論信念，認識論信念決定了方法論信念，方法論信念決定了方法信念。其中所謂的「決定」，乃指邏輯上的蘊含關係：假使接受某一本體論信念（例如「量典範」的本體論信念），那麼就會接受某一認識論信念（例如「量典範」的認識論信念）；假使接受某一認識論信念（例如「量典範」的認識論信念），那麼就會接受某一方法論信念（例如「量典範」的方法論信念）；假使接受某一方法論信念（例如「量典範」的方法論信念），那麼就會接受某一種方法信念（例如「量典範」的量方法）。換句話說，根據 Sale 等學者的見解，就質、量兩個典範來說，本體論信念上的不可相容性，蘊含認識論信念上的不可相容性；認識論信念上的不可相容性，蘊含方法論信念上的不可相容性；方法論信念上的不可相容性，蘊含方法信念上的不可相容性。因此，自 Sale 等學者看來，質、量兩個典範不可能整合成為一個「混和典範」，而質、量兩種方法也不可能同時或先後運用在單一研究中而號稱為「混和方法」。

然而，依據筆者的淺見，在排除 Sale 等學者見解中的「方法」信念項目之後，我們才能贊成「質典範」與「量典範」乃是不可相容的兩種典範。自筆者看來，「質方法」與「量方法」都是質、量

兩種研究者皆可隨時取用的「工具」，而不是一種各自永遠固定於特定典範之下的一個「基本信念」。誠然，量研究者通常使用分層抽樣方法、封閉式問卷法、實驗法、統計分析之類的「量方法」，質研究者則時常使用立意抽樣方法、開放式問卷方法、焦點團體方法、論述分析之類的「質方法」。可是，值得注意的是，「量方法」與「量典範」之間的關係，或者「質方法」與「質典範」之間的關係，不是邏輯上的蘊含關係，而是一種經驗上的關連現象。這就是說，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量研究者的方法選用，雖然時常選擇「量方法」，但是未必限於「量方法」；他們仍然可以選用「質方法」，並且有時已經選用「質方法」了，例如，在製作量表上使用「焦點團體法」，以期製作出適當的測量項目。同樣的，質研究者的方法選用，雖然時常選擇「質方法」，但是未必限於「質方法」；他們仍然可以選用「量方法」，並且有時已經選用「量方法」了，例如，在論述分析上使用「平均數」之類的描述統計。實際上，女性主義的研究，最能彰顯這個分辨的精義所在。換句話說，假使贊成 Norman Blaikie 的劃分，而將女性主義視為一種「典範」，那麼既有質研究又有量研究的女性主義作品，就是最能佐證筆者這一簡單分辨的證據。如此說來，在質量爭議上，我們不應該將「方法」看成一種基本信念而將它包含在「典範」之內。這就是說，「典範」包含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等的「基本信念」；「方法」僅是一些工具性的「技術」，不應該包含在「典範」之內。假使運用兩位政治學者 Paul Furlong 與 David Marsh 的比喻，那麼前者「如同研究者本人的皮膚」，後者好像「研究者擁有的毛線衣」。

筆者這樣的一個簡單分辨，或許可以化除一些矛盾論述。例如，堅持「不可相容論」的學者 Yvonna Lincoln，曾有類似「相容論」

(compatibility thesis) 的說詞。他說：「質研究曾在實證主義典範內被界定，而質研究者企圖運用較不嚴格的方法與程序，去作良好的實證主義的研究……在最普遍的層次上，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的闡釋典範、『建構主義—闡釋的』闡釋典範、批判的(馬克斯主義的、解放的)闡釋典範、及『女性—後結構主義』的闡釋典範，這四大闡釋典範構成了質研究」(Denzin and Lincoln, 2008: 15, 31)。假使明白區分「典範」與「方法」，那麼對於質研究者運用「量方法」的情況，應該就不會說出「質研究在實證主義典範內被界定」或「質研究者企圖去作良好實證主義的研究」或「實證主義與後實證主義的闡釋典範，乃是質研究」之類的言論，從而違反其本身之「不可相容論」。或者，假使明確區分「典範」與「方法」，那麼不可相容論者才能前後一致地敘述「量典範」之下使用「質方法」的情況，或才能不相矛盾地敘述「質典範」下使用「量方法」的情形。

進一步說，一些學者雖然抱持「不可相容論」或反對「混和典範」，但卻時常苦於無法說明實際研究中使用混和方法的許多實例。假使明確區別「典範」與「方法」，那麼在抱持「不可相容論」或反對「混和典範」之下，我們依然可以主張研究者能在實際研究中混和使用「質方法」與「量方法」兩種方法。更進一步說，假使明確區別「典範」與「方法」，那麼質研究的歷史分期，可能更為周密而不易惹起質疑。例如，三位著名政治學家於1994年問世的一本合著《設計社會研究：質研究中的科學推論》*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King et al., 1994)，曾經惹起質、量的評述疑義。這本企圖整合質、量兩種方法的大作，被大多數學者認為「主流量方法的代表作」(Brady et al., 2004: 5; Brady and Collier, 2004: xviii) 或被許多學者指責為「誤將社會科學

中的所有經驗研究，擠壓成為一個量模型。(Mckeown, 2004: 140; see also Tarrow, 2004: 172)」然而，兩位政治學者Andrew Bennett 與Colin Elman卻被將它標榜為政治學中「第三代質方法」的代表作 (Bennett and Elman, 2007: 113-114)。 ¹² 假使明確區分「典範」與「方法」，那麼Bennett 與Elman可能就不會將一本眾所認為「量研究」的著作，說成政治學中「第三代質方法」的代表作了。

總之，在質量爭議上惹起爭議的對象，乃是包含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的「典範」，而非純屬技術性的「方法」：建構主義所在反對的對象，乃是「量典範」，而非「量方法」；實證主義或後實證主義所在反對的對象，則是「質典範」，而非「質方法」。

第三，假使三種典範都是「建構類型」，那麼「混和典範」並未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兩個不同典範。

誠然，支持「混和典範」的學者，並不贊成筆者這樣的一個論點。他們通常透過下述兩個論述去提出「相容論」，進而指出實用主義就是支持「混和典範」的哲學基礎。首先，他們指出，在社會科學方法論的研究史上，「混和典範」乃是終結「典範戰爭」（或「質量爭議」）的一個嶄新典範，從而標誌著「第三次方法論運動」之新時代的降臨，而這個新典範的哲學基礎，就是實用主義。例如，Tashakkori與Teddlie兩位學者就曾宣稱：「典範戰爭已經過去了……實用主義的定向，早已取而代之。(Tashakkori and Teddlie, 1998: 5)」

12. Andrew Bennett 與 Colin Elman 將政治學中「質方法」的發展，分成三個時期：1970s 年代之前，乃是「第一代的質方法」；1970s 年代初期至 1990s 年代中期，屬於「第二代的質方法」；1990s 年代中期之後，則是「第三代的質方法」（Bennett and Elman, 2007: 113-115）。Uwe Flick 則列表對照「質研究」在德國與美國的發展史：在德國，從 20 世紀初期起至今的「質研究」，可以分成 7 個發展時期，在美國則可分成 8 個發展時期(Flick, 2009: 20)。

其次，依據這些學者的見解，「質典範」與「量典範」雖然有所差異，但是兩者具有充分類似的一些基本信念，而足以在實用主義的支撐下，構成持久性的伙伴關係。這些充分類似的基本信念，就是事實的價值裝載性（value-ladenness of fact）、事實的理論裝載性（theory-ladenness of fact）、社會真實的建構性、知識的可錯性、以及「事實不足以決定理論的原則」(principle of underdetermination of theory by fact)。¹³換句話說，這些充分類似的基本信念，不但是質、量研究者雙方都會贊成的共同信念，而且在哲學基礎上足以獲得實用主義的強烈支持。

然而，依據筆者的淺見，上述兩個論述難以成立。首先，「混和典範」並未終結了「質量爭議」或「典範戰爭」。環顧當今整個社會科學界，「質典範」、「量典範」、「混和典範」等三種典範，依然「共存並立」，絲毫未見「混和典範」的壓倒性勝利，遑論美國教育研究領域中 2001 年至 2002 年間再次爆發的「典範戰爭」了（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100）。Martina Feilzer 指出，直到 2010 年，社會科學中的「質典範」與「量典範」，「依然支配著方法論的教科書，以及認識論上的各種辯論」（Feilzer, 2010: 6）。值得注意的是，深信實用主義就是「混和典範」之哲學基礎的兩位學者 Teddlie 與 Tashakkori，就曾坦承說：「去宣稱人文科學已經進入方法論寬容的一個新時代……會是一個不誠實的主張……質立場、量立場、混和立場等三種立場中的一個立場，將在特定領域或特定學科內被宣稱為超群出眾。（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100）」其次，姑且不論其所謂的「整合」意思，即使質、量研究者

13. 「事實不足以決定理論的原則」是指，單獨一套的事實，不足以決定一個理論的接受或拒斥，或者，不同的理論，可以解釋同一套事實。

雙方都具有一些「充分類似的基本信念」而在哲學上足以取得實用主義的強烈支持，但是實用主義者並未在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上，成功處理「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的懸殊差異。換句話說，「混和典範」已經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之令人信服的關鍵論證，就是成功整合這兩種典範在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等基本信念的懸殊差異；然而，「混和典範」及其實用主義並未進行這樣的整合工作。Sale 等學者就曾評說：「新一代的研究者，未加批判地採納混和研究……以致於忽視質、量辯論背後的基本假定，進而竟然留下質、量之間僅具技術性差別的印象……質典範與量典範可能使用相同名稱去指涉不同現象，例如量研究者將工廠記錄看成外在的單一指涉項，質研究者則可能將它視為員工詮釋工作環境的一個方式。(Sale et al., 2008: 364, 369-370)」Manfred Bergman 則斷定說：「混和研究不能宣稱已在實證主義與建構主義之間的鴻溝上架橋相通了。(Bergman, 2008b: 19)」

四、三角校正法

根據上一節的解析，在區別「典範」與「方法」之下，我們便可明白看出，「質方法」與「量方法」非但不是互斥的兩種方法，反而可以相依相賴而發揮互補作用。本節試圖運用混和研究中備受矚目的「三角校正法」，舉例說明單一研究中如何混和運用質、量兩種方法去達成相輔相成的研究結果，或去激發出更進一步的理論建構。

「三角校正法」原本乃是三角學上測定某一空間中某一定點 C 的方法。在兩個已知定點 A 與 B 之下，假使給了從 A 與從 B 射出的

兩個角度，那麼便很容易定位出三角形中第三個定點 C 的位置，也就是定位出一個交會點 C 的位置。三角學上的這種測定方法，廣泛應用到土地測量、航海、以及航空等領域。當應用到社會科學之後，「三角校正法」就失掉了原本的清晰意義，從而成為一個比喻性的籠統語詞。

在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一些心理學家運用「三角校正法」去決定不同測驗操作的「輻和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與「辨別效度」(discriminant validity)。根據這些心理學家的見解，在測量心理特質上，多種測量方法應該優於單一測量方法。這樣的見解，約可依循下述三個步驟來加以落實。首先，假定研究者具有一套測驗；這套測驗包含著測驗數種心理特質的數種測量方法。其次，假定研究者運用這套測驗去對一群人進行施測，從而得到許多的測量分數。研究者逐一計算這些測量分數之間相關係數的大小，就可構成一個「多特質—多方法矩陣」(multitrait-multimethods matrix)來表達測量結果。最後，假定使用「相同方法」去測量「相同心理特質」所得的各種分數之間呈現出最大的相關，使用「不同方法」去測量「相同心理特質」所得的各種分數之間顯現出次大的相關，使用「相同方法」去測量「不同心理特質」所得的各種分數之間出現較小的相關，使用「不同方法」去測量「不同心理特質」所得的各種分數之間浮現出最小的相關或無相關，那麼從這樣的一個矩陣，便可判定這套測驗具有「輻和校度」與「辨別校度」。如此說來，這些心理學家所運用的「三角校正法」，乃指單一研究中使用多種的「量方法」，而非質、量兩種方法的混和運用。值得注意的是，所謂「三角校正法」的意思，已從測定某一空間中某一交會點的三角定位方法，轉成一種比喻性的檢核方法：在測量心理特質上，多

角度測量法優於單角度測量法。

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社會學家Norman Denzin將「三角校正法」引入社會科學的研究中，並將它等同於「多方法的使用」（Denzin, 1989: 236）。根據他的見解，「三角校正法」意指單一研究中使用多種方法，基本上可以分成下述四種類型：（一）「資料三角校正法」（data triangulation），（二）「調查者三角校正法」（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三）「理論三角校正法」（theory triangulation），（四）「方法論三角校正法」（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Denzin, 1989: 234-246）。「資料三角校正法」是指研究者針對所在分析的事件，盡可能從無數資料來源去找尋資料。例如，當研究者企圖運用參與觀察方法去分析現代醫院中「死亡」的社會意義時，研究者所要收集資料的來源，除了直接觀察醫院內的醫生、護士、藥劑師、管理員、瀕臨死亡者家屬等不同個體或團體的言行與互動之外，還要包括直接觀察醫院外瀕臨死亡的各種相干人物的言行舉止。「調查者三角校正法」是指多位觀察者去觀察相同對象，以期能夠排除單一觀察者的潛在偏見，進而確保觀察的可信程度。「理論三角校正法」是指研究者透過各種相關理論及其假設的並排齊列，而去處理資料，藉以評估各種理論觀點及其假設的效力。「方法論三角校正法」分成「方法內三角校正法」（within-method triangulation）與「跨方法三角校正法」（between-method or across-method, triangulation）。前者是指研究者採取一個方法去探究一種包含多向度的研究對象，並在該一方法內運用多種策略來檢視資料。例如，研究者企圖運用問卷調查方法去研究「政治功效感」。由於「政治功效感」包含「內在功效感」與「外在功效感」兩個向度，所以研究者所要建立的問卷題目，便需包含不同的測量項目。後者是指研究者運用不同方法去

探究相同的研究對象，希望所在運用的兩種不同方法，能夠截長補短而克服各自的固有缺點。例如，研究者運用「量方法」中的問卷調查方法與「質方法」中的參與觀察方法，去研究某一社群中的權力分配。總而言之，自Denzin看來，除了方法之外，「三角校正法」還涉及資料、調查者、理論等層面，從而號稱「多重三角校正法」(multiple triangulation) (Denzin, 1989: 246)。換句話說，「三角校正法」不但意指多角度測量法優於單角度測量法，並且還在資料、調查者、理論等層面上，意涵多角度優於單角度的意義。因此，Denzin方才宣稱：「方法、資料、調查者、理論等的三角校正法，仍是理論建構的最健全策略」(Denzin, 1989: 236)。¹⁴

誠然，在「三角校正法」的比喻與論述上，不同學者雖然各有不盡相同的解讀，但是Denzin提出的四種類型及其說明，確實廣為社會科學家引用，並且成為社會科學方法論教科書中常見的介紹主題(e.g. Neuman, 2006: 149-151; Flick, 2009: 445-453)。

然而，自從Denzin將「三角校正法」引入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之後，社會科學家所謂「三角校正法」的意義，卻越來越籠統、越用越廣泛。一位公共行政學者Frieder Wolf就曾感嘆說：「關於三

14. 在參考Denzin的見解之下，兩位方法論家Udo Kelle與Christian Erzberger特別關切研究結果的「三角校正法」，從而認為「三角校正法」的比喻，可作兩種解讀：研究結果的「累積性確認」與研究結果的「互補性擴展」(Kelle and Erzberger, 2004: 174)。研究結果的「累積性確認」，是指研究者在單一研究中混和運用質、量兩種方法去收集並分析資料，從而得到互為佐證的相同研究結果。研究結果的「互補性擴展」，則指研究者在「質方法」只能披露研究對象中的一個面向、「量方法」只能披露其另一面向的假定之下，研究者在單一研究中混和運用質、量兩種方法去收集並分析資料，從而得到互補性的研究成果。「質的研究結果」與「量的研究結果」之間的互補性擴展，如同拼圖遊戲中兩塊圖片的結合擺置。除此之外，這兩位方法論家進一步指出，同時運用質、量兩種方法，可能導致三種類別的研究結果：確認性的、互補性的、以及分歧性的研究結果(Kelle and Erzberger, 2004: 174; Erzberger and Kelle, 2003: 466-479)。

角校正法的意義，學者之間的意見，相當分歧。有些學者認為它是一種測量程序；有些學者將它看成一種對於相同題材之不同研究的評價；有些學者主張它旨在企求不同研究發現之間的輻和程度，而不涉及不同研究發現之間的分歧情況，因而有別於混和方法……有些學者認為它只適用於單方法內與跨方法間……為了本文的目的，三角校正法僅僅指涉不同研究模式的結合，或者，只是意指研究者從不同角度或透過不同透鏡去考察相同題材。（Wolf, 2010: 146）」誠然，這樣廣泛而籠統的意義，不免引起一些質疑。例如，「在許多學科中，『三角校正法』乃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神奇』語詞…我們將它界定為…雖然我們放寬界說，使之更符合於它在文獻上所含的意義，但是此一語詞是否仍然有用，則不太清楚。不論此一詞彙的風行，我們建議混和方法論家避免去使用它，除非指明它在研究脈絡中如何明確界定。（Teddlie and Tashakkori, 2009: 32-33; Tashakkori and Teddlie, 2003c: 674）」又如，「三角校正法包含太多意義而淪為毫無意義…就解決質、量爭議來說，它是一種『近乎護身符』的方法」（Sandelowski, 2003: 328）。再如，「廣受支持之三角校正法的觀念，向來就是整合質研究與量研究的一個重要原理。然而，它絕非如同乍看之下那樣地毫無問題與沒有爭議。在採取三角校正法的觀念之前，必須解決此處提出的各種議題。（Bryman, 1992: 66）」

儘管「三角校正法」之廣泛而籠統的意義，在混和研究之中，Denzin 所說的「跨方法三角校正法」的類型，仍是最通用的、最明確一個的用法（Jick, 2008: 108）。因此，本文所謂的「三角校正法」，就指「跨方法三角校正法」。下文簡述一個研究實例，期能說明它的運用狀況。這個研究實例就是著名政治學家 Robert Dahl 的社群權

力的研究。

1957年至1959年，著名政治學者 Robert Dahl 率領一些研究生，進駐美國康乃狄格州新哈芬市 (New Haven) 進行一系列的權力研究，從而建立一個至今仍然備受矚目的「多元模型」 (pluralist model)。Dahl 建構「多元模型」的策略之一，乃是採取「兼容法」 (eclectic methods) (Dahl, 1961: 330; Polsby, 1980: 154-156)。Dahl 所謂的「兼容法」，就是混和使用質、量兩種方法的「三角校正法」。「兼容法」的進行，約可分成下述幾個步驟。首先，檢視社群權力研究文獻上著名的「統治菁英模型」 (ruling elite model)；其次，運用「質方法」中的歷史分析，論述新哈芬市的政治資源的分配形狀；再次，奠基在歷史分析上，提出一個「多元模型」；又次，運用「質方法」中的參與觀察方法與深度訪談方法，建立適當的問卷題材與問卷項目，最後，使用「量方法」中的抽樣方法、調查訪問方法、以及統計分析，檢證一些從「多元模型」推論出來的幾個具體經驗命題。下文依序簡述這幾個步驟。

根據 Dahl 等人的分析，社群權力研究文獻上著名的「統治菁英模型」，至少包含下述四個假定。第一，社群結構乃是一個類似夾心蛋糕的階層組織；此種以財富、或威望、或權力等社會價值作為分層標準的階層組織，不但包含著不同等第的數個階層，而且僅僅具有單一的頂層；社群中每一成員，原則上各被定位在特定的一個階層，而不能同時分屬於兩個以上的階層。第二，權力乃是階層成員實現階層意志的能力，而為階層的一種集體屬性 (a collective attribute)，並以階層成員的社經價值位置作為指標。第三，每一階層皆以極大化長期享有價值為其目標。第四，社群中價值的全部供給量，小於全部階層的需求量。

由上述基本假定（一）與（二）可知，「上階級」位於社經價值層級的頂層，並且社經價值的位置，就是階層成員實現階層意志的能力指標。顯而易見的，在基本假定（一）與（二）之下，即可推論出一個命題 A：「上階級」治理社群生活。再從基本假定（一）與（二）可知，權力既是一種「集體屬性」，而「上階級」又擁有最大的權力數量，因而可以推出一個次級假定：在階層分析上，各個成員個別擁有的權力數量，乃是不相干的。據此而言，這個次級假定可以排除諸如下述的情況：匯集下階級眾多的成員，在投票數上就可勝過成員很少的「上階級」，從而使得「上階級」不能治理社群生活。顯而易見的，由基本假定（一）、（二）、及上述的次級假定，便可推論出一個命題 B：「市民領導人或政治領導人」附屬於「上階級」。因為不論「市民領導人或政治領導人」具有多大的權力數量，在集體意義上，永不會超過那高居頂層之「上階級」的權力數量。進一步說，由於階層組織是等第性的層級，高居頂層的團體，當然就是治理者，位居其他階層的團體，便不是治理者，因而從基本假定（一）與（二），自然可以推得命題 C：單一團體的權力菁英，治理著社群生活。再進一步說，建立「統治菁英模型」的學者，常將「利益」界定為極大化價值的長期享用，並認為「上階級」握有各種追求利益的手段，因此從基本假定（三），就可推論出一個命題 D：「上階級」的權力菁英，僅為本身利益而治理社群。由基本假定（四）可知，社會價值的供給量遠少於需求量，因而在每一階級皆致力追求社會價值下，當會引發出階級衝突，從而可以推得一個命題 E：社群衝突發生在上、下階級之間。

自 Dahl 等人看來，所謂的「統治菁英模型」，就是由上述四個基本假定及其推出的五個命題所組成。正由於這五個命題全部可從

四個基本假定推得，因而就是不必付諸經驗檢證的、不可否證的「準玄學命題」。Dahl (1958:463) 說：「它呈現出一種實際上不可能去反證的形式...這是一種準玄學的理論；它的組成，乃是一些可稱為無窮後退的解釋。統治菁英模型『能以』下述方式來自行辯護而立於不敗之地：假使一個社群中一些明顯的領導人，不足以構成一組統治菁英，那麼可以辯說，在這些外顯領導人之後藏有一些內隱的領導人；這些內隱的領導人，就是一組統治菁英。透過這樣的辯護，就可挽救理論了。倘若隨後的證據披露出，這個內隱團體並未構成一組統治菁英，那麼經由辯說這個內隱團體之背後尚藏有另一個更內隱的團體，便可再度拯救理論了；如此方式，一直繼續下去。」

在指出「統治菁英模型」乃是一種不必付諸經驗檢證的、不可否證的「準玄學理論」之後，Dahl 運用「質方法」中的歷史分析，解析新哈芬市的政治資源的分配形狀，從而得到一個不同於「統治菁英模型」的景象。根據 Dahl 的歷史解析，近兩百年來，新哈芬市已從農業社會，轉為寡頭社會，再轉成多元社會。伴隨此一社會變遷而起的現象，乃是政治資源的分配，漸從「近似平等」，轉成「累積式不平等」(cumulative inequalities)，再轉為「分散式不平等」(dispersed inequality)。政治資源之「近似平等」的分配，乃指一般市民所能分配到的政治資源，一律十分稀少，甚至幾乎接近於全屬匱乏的平等分配狀況。政治資源之「累積式不平等」的分配，乃指一個個體在某一種資源上(例如財富)遠比其他個體較多持有時，該個體在別種資源上(例如知識或社會地位)通常也比其他個體擁有更多。假使一個個體在某一資源上(例如財富)遠比其他個體較多持有，但在別種資源上(例如知識或社會地位)卻未比其他個體擁有更多，那麼這種政治資源的分配，便為「分散式不平等」。

根據 Dahl 的歷史分析，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新哈芬市已是政治資源「分散式不平等」分配的一個系統，從而具有下述六項特徵：（一）在影響公職人員上，不同的公民可以取得不同種類的資源；（二）除了少數例外，這些資源的分配，都屬不平等；（三）公民易於接近某種資源時，通常不易接觸其他資源；（四）在所有或多數關鍵決策中，並無任何一種政治資源足以凌駕所有其他的政治資源；（五）除了少數例外，在某些議題領域或特定決策中奏效的一種政治資源，未必在所有決策中也可發揮同樣效用；（六）任何個體或團體實際上不會全然欠缺某種政治資源（Dahl, 1961: 228）。

基於新哈芬市之政治資源的歷史分析，Dahl 提出著名的「多元模型」。這個模型包含五個可以付諸經驗檢證的命題：（A）決策制定情境中的權力，分散在多數參與者；（B）政治領導者與次級領導者的權力，呈現出高度的專化；（C）決策制定的方式，乃是協議性的，而非層級性的；（D）公民的選舉權，乃是影響決策制定的一大因素；（E）行為者的權力或權力資源，隨著不同議題領域而變動。

民主政治號稱「人民作主」，但政治資源既屬不平等分配，而個體或團體運用政治資源以影響決策的實際次數，也呈不均狀況，那麼社群權力的「多元模型」如何形成一種「多元民主」呢？Dahl（1961: 325）指出，「多元模型」成為「多元民主」的模型，端在於透過公民與領導者之間的一種特別關係。這個特別關係，就是公民與領導者之間的一種「共棲與變動的複雜過程」（complex processes of symbiosis and change）。就這一複雜過程中的公民來說，一般公民雖然擁有一些影響領導者的政治資源，但卻十分罕用，即使在重要議題上，依然閒置少用，從而幾無「直接權力」可言。可是，一

般公民會因領導者的「預期反應」，而集體地擁有中等強度的「間接權力」。這就是說，領導者在採取或拒斥各種決策上，「常會記住實際上的或推想上的選民偏好」，「尤其為了贏得下次選舉」，因而使得一般公民集體地擁有「間接權力」(Dahl, 1961: 164, 233)。就這一複雜過程中的領導者而言，由於一般公民甚少介入政治，以及政治事務本身的繁雜性，領導者在決策制定與執行上便有相當自由的行動空間。可是，這種行動空間，受到三種限制，以至於不致出現獨裁專斷。第一種的限制，就是上述之領導者的「預期反應」。第二種的限制，即是領導者的權力專化。權力的專化，使得不同議題領域中各有不同的領導者，而不同的領導者常有不同的意見與訴求管道，從而易完全「宰制」選民的偏好。第三種的限制，則指社會中的民主信條，能夠抑制領導者的任意行動，因為「拒斥民主信條，即在否定本身是一位美國人」(Dahl, 1961: 317)。

從「多元模型」的五個命題看來，決策制定情境(decision-making situation)中何人參與決策、何人有得、何人有失、以及何人獲勝等資料，最容易彰顯出權力的行使。這就是說，最容易展現權力行使，從而最能突顯直接衝突性質的，莫過於各種決策制定情境中的議題或提案的議決。因此，Dahl(1958: 466)方才嚴正聲明，社群權力的適當檢定，乃在「檢視一系列具體的決策。」然而，社群中的決策或議題，自然多得難以勝數；其中有些是瑣碎而可忽視，有些則屬影響廣泛而值得深入探究。毋庸置疑，研究者必須選擇重要的決策而來進行研究。可是，什麼是重要的決策或議題？

為了檢證「多元模型」，Dahl必須針對新哈芬市，從「多元模型」中推論出一些十分具體而可檢證的經驗命題。在所謂的重要決策或議題上，Dahl篩選出新哈芬市中三個重要的議題領域：公共教

育、都市更新、及政黨提名。選擇這三個議題領域的理由，分別如下：第一，公共教育不但素具培育新生代的重任，而且所須經費高達市政府年度預算的百分之五十；第二，都市更新計劃的經費，高居全國類似計劃的首位，而其執行則包含著整建新、舊社區的一系列浩大行動；第三，共和黨與民主黨的政治提名，決定了何人將任公職（Dahl, 1961: 64; Polsby, 1980: 200）。為了進一步「檢視一系列的具體決策」，Dahl 在每一議題領域內，再就參與者的觀點，分別選出「重要的」決策。在公共教育的議題領域中，選出 1950 年至 1959 年中共計 8 個重要決策。在都市更新的議題領域中，選出 1950 年至 1959 年共計 8 個重要決策。在政黨提名的議題領域中，則分別考察共和黨與民主黨的市長候選人的提名；在 1941 年至 1957 年間，共有 9 次市長選舉，因而總計探究 18 次提名案（Dahl, 1961: 333-334）。

為了收集三個關鍵議題領域中這些重要決策的相關資料，Dahl 一方面運用「質方法」中的參與觀察方法與深度訪談方法，去收集一些「質資料」，藉以助益於適當的問卷題材與問卷項目的建構，另一方面使用「量方法」中的抽樣方法、調查訪問方法、以及統計分析，去檢證一些可從「多元模型」中推論出來而十分具體的經驗命題。大體而言，在 1957 年至 1958 年，Dahl 率領的研究團隊，深入訪問了 50 位曾經參與三個議題領域的活躍人士、舉行了 3 次的問卷調查、執行了市憲章創制案的特別調查、甚至指派一位研究生進駐市政府從事一年的參與觀察。在收集相關資料之後，Dahl 就將「何人治理」這一廣泛問題，分成權力資源如何分配、重要決策如何制定、在各個決策制定上何人最有權力、公民如何運用政治資源等的特定問題，從而分就各個議題領域予以說明或答覆。

概括而言，在政黨提名的議題領域上，權力分配的形狀，如同三角形：約百分之六十登記投票者是「黨徒」、約百分之四十登記投票者是「登記黨員」、約二百名的「次級領導者」、以及少數幾位的「領導者」。在 1957 年左右，民主黨的最高領導者是 John Golden、Arthur Barbieri、及李市長等，他們三人以「和平的聯合」方式，領導民主黨。共和黨的「最高領導者」是 Frank Lynch 與 William Celentano；兩人之間時常形成對峙態勢。在都市更新的議題領域上，權力分配的形狀，也如同三角形：最底層是默許的社群公民，上一層是各個特別委員會與次級委員會的委員，再上一層是「公民行動委員會」委員與市政府職員，最高層是李市長及其發展行政官。顯然的，都市更新議題上的領導模式，乃是以「行政」為中心的聯合方式。在公共教育的議題領域上，就自行提案而獲得通過或成功否決他人提案而言，計有三大決策中心：李市長、教育委員會、及學校督察長。教育委員會共有八位委員；市長是當然委員，其餘七人均由市長任命，任期四年，但依傳統，只要他們願意繼續服務，皆會獲得連續任命。學校督察長是學校的行政官，也由市長任命，主要制定校內事務。當市長與教育委員會不信任學校督察長時，教育委員會的「直接權力」，可能逐漸提高。倘若所要制定的決策，需要公立學校系統外的協調，那麼市長的「直接權力」，頓告增加。因此，「市長、教育委員會、及學校督察長的相對權力，隨著不同的時間與不同種類的決策，而互有出入。（Dahl, 1961: 151）」至於家長會與其他類似結社或委員會，則如政黨提名上的「代表大會」，或如都市更新上的「公民行動委員會」及其次級委員會，是由「次級領導者」與一般成員所組成，常為一些重要決策賦予「正當性」。

從這些檢證的結果看來，在新哈芬市中，只有少數幾個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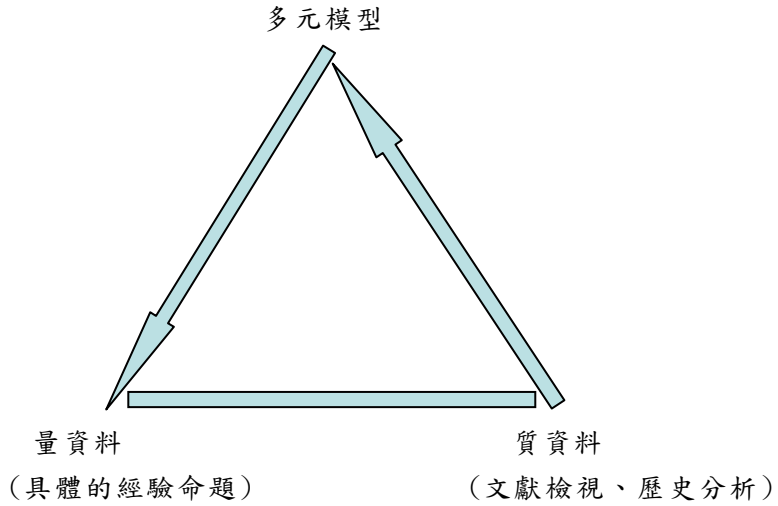
具有大量的「直接權力」；相形之下，一些次級領導者的「直接權力」，就顯得相當遜色，普通公民則幾乎毫無「直接權力。這即是說，在三個重要的議題領域中，就自行提案而獲得通過、或成功否決他人提案的相對次數而言，絕大多數的相對次數，集中在少數幾個領導者手中，為數不多的相對次數，則分散在一些次級領導者身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新哈芬市中最顯著的權力特徵，乃是權力的「專化」(specialization)，以及最大的「直接權力」掌握在民選市長手中，而不在於隱藏幕後的「統治菁英」。所謂權力的「專化」，乃指「在公共活動的某一方面上有權力的個體，在另一方面上傾向於無權力。更加突顯的現象，莫過於某一方面上有權力個體所屬的社會階層，不同於另一方面上有權力個體的社會階層。這一種的專化，在諸次級領導者之間，展現得最清楚明確。(Dahl, 1961: 169)」

權力的「專化」，為何最明顯地展現在三個重要議題領域中的次級領導者呢？依據 Dahl 的見解，不同議題領域的領導者，通常基於特定需要而徵引次級領導者，一般公民也基於特定利益或興趣而願意成為次級領導者，因此，不同議題領域中的諸次級領導者，不是同樣的一批人，也非共具相似利益與社會特徵的不同個體，而是各具不同利益與社會特徵的不同個體。Dahl (1961: 176) 指出：「不同議題領域中的次級領導者，來自社群中的不同階層，並反映出互異的利益。政黨提名上的次級領導者，具有一般登記投票者的許多特徵；相對照的，都市更新上的次級領導者，十分不同於一般登記投票者；公共教育上的次級領導者，則介於兩者之間。冒著過度簡化的危險，我人或許可說，都市更新上的次級領導者，來自上與中上階層；公共教育上的次級領導者，完全出自中產階層；政黨提名

上的次級領導者，則源自低中與低上的勞工階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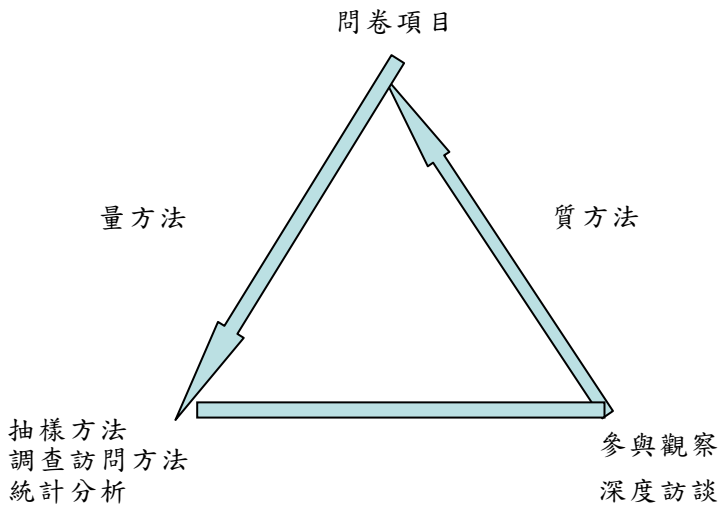
實際上，權力的「專化」特徵，不但見諸次級領導者，而且呈現在諸領導者之間。就自行提案而獲得通過、或成功否決他人提案來說，在都市更新、政黨提名、及公共教育等三個議題領域上，分別計有 26 位、13 位、及 16 位行為者；扣除重複者，則共有 50 位行為者。在 50 位行為者中，只有李市長、Lougue、Celentoano 三個人出現在兩個以上的議題領域中。列名在一個議題領域中的一次成功數、二次或三次成功數、及四次以上成功數的，則分別計有 27 位、17 位、及 3 位行為者。在全部 50 位行為者中，15 位是機關、團體、或公司，而在剩下的 35 位個體行為者中，只有 7 位屬於「社經名流」，28 位「非社經名流」則分別隸屬於不同的種族或宗教(Dahl, 1961: 181-183)。

綜合上述的檢證結果，我們可以明白看出，新哈芬市之社群權力的分配狀況，呈現出多元權力的分配現象，從而印證 Dahl 建構的「多元模型」。我們或許可將上述「兼容法」的幾個研究步驟，透過混和研究中所謂的「三角校正法」，分成下述兩個圖示（「多元模型的三角校正法」與「問卷項目的三角校正法」），以期彰顯政治學者早在 1950s 年代已經混和運用質、量兩種方法的事實：



圖一 多元模型的三角校正法

資料來源：作者繪圖。



圖二 問卷項目的三角校正法

資料來源：作者繪圖。

五、結語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上，向來就有「量研究」與「質研究」之間的區別。這個歷來就已存在的區別，常在「社會研究應否或能否科學化」的對立主張下，屢被激化而成為「勢不兩立」的兩個陣營：「量研究」的陣營，堅持「精確測量乃是科學研究的首要條件」的主張，從而認為社會科學的推進，往往就在於精確展現出社會現象之間的數學關係；「質研究」的陣營，固持「社會行動的『意義』乃是社會研究的前提」的見解，從而斷定社會研究者使用愈複雜、愈難瞭解的數學計算，便愈不相干、愈離題萬里。

事實上，「質研究」與「量研究」之間的論戰，雖然不曾休止，但是論戰的激烈程度，卻常歷時而變；有時戰火沖天，有時則戰火零落。時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一些社會科學家運用「典範」觀念，論述「質研究」與「量研究」之間的懸殊差異，從而將歷來的「質量爭議」，轉成「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的爭論。這樣的論述，雖然贏得許多學者的贊同，但卻使得「質研究」與「量研究」之間的裂縫，大幅擴大而成為「無法建橋相通」的鴻溝，進而惹起所謂的「典範戰爭」。九十年代以降，一群學者認為「典範戰爭」的四射戰火，已在一個嶄新「典範」的浮現下，煙消雲散了。根據這群學者見解，這個嶄新的「典範」，就是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而成的「混和典範」。

然而，「混和典範」是否整合了「質典範」與「量典範」的議題、或者，是否終結了「典範戰爭」的議題，卻引起更激烈的、更廣泛的爭論。換句話說，「混和典範」的論述，依然擺脫不了質量

之間固有的、無休止的、棘手的一系列爭論。筆者不揣簡陋，透過「典範」與「方法」之間的一個簡單區別，試圖澄清其中一些爭論的關鍵所在，進而提出一些暫時性的解答。大體而言，在這些暫時性的解答中，約有下述幾個敝帚自珍的論點。

第一，在質量爭議上，各造所在論戰的標的，與其說是「方法」，無寧說是「基本信念」。這就是說，在質量爭議上惹起爭議的對象，乃是包含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等基本信念的「典範」，而非純屬技術性的「方法」：建構主義所在反對的對象，乃是「量典範」，而非「量方法」；實證主義或後實證主義所在反對的對象，則是「質典範」，而非「質方法」。「方法」僅是一些工具性的「技術」，類似「研究者擁有的毛線衣」，可以因時制宜地隨時穿上或脫下；包含本體論、認識論、及方法論等基本信念的「典範」，如同「研究者本人的皮膚」，難以任意更改替換。因此，我們不應該將「方法」當作一種「基本信念」而將它包含在「典範」之內。

第二，量研究者通常使用統計分析之類的「量方法」，質研究者則時常使用論述分析之類的「質方法」。可是，「量方法」與「量典範」之間的關係，或者「質方法」與「質典範」之間的關係，不是邏輯上的蘊含關係，而是一種經驗上的關連現象。這就是說，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量研究者的方法選用，雖然時常選擇「量方法」，但是未必限於「量方法」；他們仍然可以選用「質方法」，並且有時已經選用「質方法」了，例如，在製作量表上使用「焦點團體法」，以期製作出適當的測量項目。同樣的，質研究者的方法選用，雖然時常選擇「質方法」，但是未必限於「質方法」；他們仍然可以選用「量方法」，並且有時已經選用「量方法」了，例如，在論述分析上使用「平均數」之類的描述統計。進一步說，「方法」既然不

包含在「典範」之內，那麼適當方法的選擇標準，便非侷限於某一特定的「典範」或學派，而是基於所要研究問題的特性。因此，「問題驅策的研究」(problem-driven research)的研究策略，自然而然地就可贏得質、量研究者雙方的贊同。如此一來，質研究者便不必再浪費精力去抨擊「方法驅策的研究」(method-driven research)的研究策略，而量研究者也不必再浪費口舌去否認他們向來就不採取「方法驅策的研究」的研究策略了。

第三，在本體論、認識論、以及方法論等基本信念上，「混和典範」不是一個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而成的嶄新典範，遑論終結了「質量爭議」或「典範戰爭」；或者，不論實用主義在長達百餘年的學術流變中是否更動何種見解，實用主義者並未在本體論、認識論、以及方法論等的基本信念上，整合實證主義與建構主義之間的懸殊差異。在實際的經驗研究上，環顧當今整個社會科學界，「質典範」、「量典範」、「混和典範」等三種研究典範，依然「共存並立」，絲毫未見「混和典範」的壓倒性勝利，遑論美國教育研究領域中 2001 年至 2002 年間再次爆發的「典範戰爭」了。在社會科學方法論的教科書上，「質典範」與「量典範」兩個研究典範，直到今日仍是兩大論述核心，絲毫未見束之高閣的邊緣化現象。如此說來，不論從基本信念、或從實際經驗研究情況、還是從教科書來看，「混和典範」既未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亦未終結「質量爭議」或「典範戰爭」。

第四，當「方法」不包含在「典範」之內，或者，當「方法」乃在「典範」之外，那麼研究者在單一研究中就可混和使用「質方法」與「量方法」，進而主張質、量兩種方法的二分，可以看成程度之別的連續體區分。例如，當使用「量方法」中之封閉式的問卷

題目時，研究者可在這樣的問卷中，添加一些「質方法」中之開放式的問卷題目。如此一來，整個問卷題目的形式，就不是純粹的「量方法」或「質方法」，而是較多量的、較少質的方法。

第五，「混和研究」曾被尖銳批判為「保持一種奇怪之精神分裂的立場」：一方面強調「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互不相容的懸殊特質，另一方面卻主張單一研究中可以整合「質典範」與「量典範」的優點。根據筆者的淺見，當區別「方法」與「典範」之後，「混和研究」就可排除「精神分裂立場」的批判，從而可以固持如下立場：一方面強調「質典範」與「量典範」之間互不相容的懸殊特質，另一方面主張單一研究中可以整合「質方法」與「量方法」的優點。同理，假使區別了「方法」與「典範」，那麼「不可相容論者」才能前後一致地敘述「量典範」之下使用「質方法」的情況，或者，才能不相矛盾地敘述「質典範」下使用「量方法」的情形。

參考書目

- Bennett, Andrew and Colin Elman. 2007. "Qualitative Methods: The View from Subfield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0, 2: 111-121.
- Bergman, Manfred Max. 2008a. "Introduction: Whither Mixed Methods?" in Manfred Max Bergman. ed. *Advanc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1-7. London: Sage.
- Bergman, Manfred Max. 2008b. "The Straw Men of the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Debate and Their Influence o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in Manfred Max Bergman. ed. *Advanc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11-21. London: Sage.
- Bergman, Manfred Max. 2010. "On Concepts and Paradigm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4, 3: 171-175.
- Blaikie, Norman. 2007. *Approaches to Social Inquiry*. 2nd ed. MA: Polity Press.
- Blaikie, Norman. 2010. *Designing Social Research*. 2nd ed. MA: Polity Press.
- Brady, Henry E. and David Collier. 2004. "Preface." in Henry E. Brady and David Collier. eds.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Diverse Tools, Shared Standards*: xvii-xx.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Brady, Henry E. et al. 2004. "Refocusing the Discussion of Methodology" in Henry E. Brady and David Collier. eds.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Diverse Tools, Shared Standards*: 3-20.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Bryman, Alan. 1992.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Further Reflections on Their Integration." in Julia Brannen. ed. *Mixing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57-78. Brookfield: Avebury.
- Bryman, Alan. 2008.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How Is It Done?" in Vicki L. Plano Clark and John W. Creswell. eds. *The Mixed Methods Reader*: 253-270. London: Sage.
- Creswell, John W. 1994.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London: Sage.
- Creswell, John W. and Vicki L. Plano Clark. 2007. *Designing and Conduct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London: Sage.
- Creswell, John W. 2009.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and Mixed methods Approaches*. 3rd ed. London: Sage.
- Dahl, Robert A. 1958. "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2, 2: 463-469.
- Dahl, Robert A.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ahl, Robert A. 1963.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N. J.: Prentice-Hall.
- Denzin, Norman K. 1989.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3rd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Denzin, Norman K. and Yvonna S. Lincoln. 2008. "Introduction: The Discipline and Practic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Norman K. Denzin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43. 3rd ed. London: Sage.
- Erzberger, Christian and Udo Kelle. 2003. "Making Inferences in Mixed Methods: The Rule of Integration."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B.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457-488. London: Sage.
- Feilzer, Martina Yvonne. 2010. "Doing Mixed Methods Research Pragmatically: Implications for the Rediscovery of Pragmatics as a Research Paradigm."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4, 1: 6-16.
- Fielding, Nigel G. and Jane L. Fielding. 1986. *Linking Data*. London: Sage.
- Flick, Uwe. 2009.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4th ed. London: Sage.
- Furlong, Paul and David Marsh. 2010. "A Skin Not a Sweater: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in Political Science."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184-211. 3rd ed. New York: Palgrave.
- Greene, Jennifer C. 2007.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Inquiry*.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Guba, Egon G. 1987.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Naturalistic Evaluation?" *Evaluation Practice* 8, 1: 23-43.
- Guba, Egon G. and Yvonna S. Lincoln. 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Egon G. Guba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05-117. London: Sage.
- Guba, Egon G. and Yvonna S. Lincoln. 2008.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orman K. Denzin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The Landscape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55-286. 3rd ed. London: Sage.
- Hammersley, Martyn. 2008. “Troubles with Triangulation.” in Manfred Max Bergman. ed. *Advanc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22-36. London: Sage.
- Jick, Todd. 2008. “Mix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riangulation in Action.” in Vicki L. Plano Clark and John W. Creswell. eds. *The Mixed Methods Reader*: 107-118. London: Sage.
- John, Peter. 2002.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16-230.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 John, Peter. 2010.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67-284. 3rd ed. New York: Palgrave.
- Johnson, R. Burk and Anthony J. Onwuegbuzie. 2004. “Mixed Methods Research: A Research Paradigm Whose Time Has Come.”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3, 7: 14-26.
- Johnson, R. Burk and Lisa A. Turner. 2003. “Data Collection Strategi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297-319. London: Sage.

- Johnson, R. Burk et al. 2007. "Toward a Definition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1, 2: 112-133.
- Josephson, John R. and Susan G. Josephson. 1996. *Abductive Inference: Computation, Philosophy, Technolog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lle, Udo and Christian Erzberger. 2004.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Not in Opposition." in Uwe Flick et al. eds. *A Compan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172-177. trans by Bryan Jenner. London: Sage.
- King, Gary et al. 1994.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uhn, Thomas S. 1970a.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hn, Thomas S. 1970b. "Reflections on My Critics."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231-278.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hn, Thomas S. 2000. *The Road since Struc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ndau, Martin. 1972. "Comment: On Objectiv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6, 3: 847-856.
- Lincoln, Yvonna S. and Egon G. Guba.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London: Sage.
- Lincoln, Yvonna S. and Egon G. Guba. 2000.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orman K. Denzin and Yvonna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 163-188. 2nd ed. London: Sage.
- Lipton, Peter. 2004.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 Masterman, Margaret. 1970. "The Nature of a Paradigm." in Imre Lakatos and Alan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59-89.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keown, Timothy. 2004. "Case Studies and the Limits of the Quantitative Worldview." in Henry E. Brady and David Collier. eds.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Diverse Tools, Shared Standards*: 138-167.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Mertens, Donna. 2003. "Mixed Methods and the Politics of Human Research: The Transformative-Emancipatory Perspective."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B.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135-164. London: Sage.
- Morgan, David L. 2007. "Paradigms Lost and Pragmatism Regained: Method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1, 1: 48-76.
- Neuman, Lawrence. 2006. *Social Research Method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6th ed. Boston: Pearson.
- Polsby, Nelson W. 1980. *Community Power and Political Theory: a Further Look at Problems of Evidence and Inference*. 2nd 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ead, Melvyn and David Marsh. 2002.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David Marsh and Gerry Stoker. eds. *Theory and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231-248. 2nd ed. New York: Palgrave.
- Sale, Joanna et al. 2008. “Revisiting the Qualitative – Quantitative Debate: Implications for Mixed-methods Research.” in Vicki L. Plano Clark and John W. Creswell. eds. *The Mixed Methods Reader*: 363-374. London: Sage.
- Sandelowski, Margarete. 2003. “Tables or Tableaux? The Challenges of Writing and Reading Mixed Methods Studies.”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B.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321-350. London: Sage.
- Sandelowski, Margarete et al. 2009. “On Quantitizing.”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3, 3: 208-222.
- Shadish, William R. 1995.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he Quantitative-Qualitative Debates: Thirteen Common Errors.” *Evaluation and Program Planning* 18, 1: 63-75.
- Tarrow, Sidney. 2004. “Bridging the Quantitative-Qualitative Divide.” in Henry E. Brady and David Collier. eds. *Rethinking Social Inquiry: Diverse Tools, Shared Standards*: 171-179.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Tashakkori, Abbas and Charles B. Teddlie. 1998. *Mixed Methodology: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London: Sage.
- Tashakkori, Abbas and Charles B. Teddlie. 2003a. “Preface.”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B.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ix-xi. London: Sage.
- Tashakkori, Abbas and Charles B. Teddlie. 2003b. “Glossary.”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B.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703-717. London: Sage.
- Tashakkori, Abbas and Charles B. Teddlie. 2003c. “The Past and Future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From Data Triangulation to Mixed Model Design.”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671-701. London: Sage.
- Tashakkori, Abbas and Charles B. Teddlie. 2008. “Quality of Inferenc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Calling for an Integrate Framework.” in Manfred Max Bergman. ed. *Advances in Mixed Methods Research: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101-119. London: Sage.
- Tashakkori, Abbas and John W. Creswell. 2007. “Editorial: The New Era of Mixed Methods.”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1, 1: 2-7.
- Teddlie, Charles B. and Abbas Tashakkori. 2003. “Major Issues and Controversies in the Use of Mixed Method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in Abbas Tashakkori and Charles B. Teddlie. eds. *Handbook of Mixed Methods in Soci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3-50. London: Sage.
- Teddlie, Charles B. and Abbas Tashakkori. 2009. *Foundations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Integrating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 Approache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London: Sage.
- Wolf, Frieder. 2010. "Enlightened Eclecticism or Hazardous Hotchpotch? Mixed Methods and Triangulation Strategies in Comparative Public Policy Research." *Journal of Mixed Methods Research* 4, 2: 144-167.
- Yanow, Dvora and Peregrine Schwartz-Shea. 2006. "Introduction." in Dvora Yanow and Peregrine Schwartz-Shea. eds. *Interpretation and Method: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and Interpretive Turn*: xi-xxvii. New York: M. E. Sharpe.
- Zammito, John H. 2004. *A Nice Derangement of Epistemes: Post-Positivism in the Study of Science from Quine to Latou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易君博。1984。《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四版。台北：三民書局。
(Yi, Chin- Po. 1984. *Political Theory and Research Methods*. 4th ed. Taipei: San Min Books Ltd.)
- 郭秋永、鄧若玲。1996。〈三種權力觀的鼎立對峙：真正利益與不可共量性〉。《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2：1-39。 (Kuo, Chiu-Yeoung and Jo-Ling Deng. 1996. "Three Views of Power: On the Conceptions of 'Real Interest' and 'Incommensurabilit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8, 2: 1-39.)
- 郭秋永。2010。《社會科學方法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Kuo, Chiu-Yeoung. 2010.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Taipei: Wunan Books Ltd.)

Mixed Research and the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Debate

Chiu-yeoung Kuo *

Some famous scholars have divided the general developmental trend of social science methodology over the past 30 years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periods: the period of “quantitative paradigm”, the period of “qualitative paradigm”, and the period of “mixed paradigm”. According to the opinion of these scholars, “mixed paradigm”, the so-called paradigm of the third period, has integrated the “quantitative paradigm” and the “qualitative paradigm” into a new paradigm, and thus terminates the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debate” or “paradigm wars”.

Indeed, the number of articles and books of the “mixed methods research”, which is based on a “mixed paradigm”, have rapidly increased in recent years, but whether the “mixed paradigm” can or has already ended the “paradigm war” has created a series of contestable problems. On the whole, complicated and thorny problems are still basic unresolved subjects in the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debate” and have been for a long time. In the face of these persistent thorny problems, this article, by using a simple classification and a example of research

* Research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practice, attempts to clarify several key points and puts forward some temporary answers.

Keywords: paradigm, paradigm wars, qualitative-quantitative debate, quantitative method, qualitative method, mixed methods.